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1998

第11期（总第181期）

武汉政报

1998 年第 11 期(总第 181 号)

目 录

主 办
武汉市人民政府

推动改革 促进开放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通报信息 服务基层

编辑出版:《武汉政报》编辑部

电话:2826301 2835921

地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30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封面制版:武汉长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 2214 号

领导讲话(摘要)

- 殷增涛同志在全市外经贸战线领导干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3)
- 涂勇同志在省人大环保执法检查团来我市检查工作时的汇报发言 (4)
- 胡国璋同志在全市粮食棉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8)

政策·法规·规章

- 武汉市农业机械服务管理条例 (10)
- 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12)
- 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黄陂县和新洲县设立黄陂区和新洲区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供用电工作的通知 (13)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减轻乡镇企业负担的通知 (14)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换发采矿许可证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爱国卫生灾后防疫工作的通知 (16)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验收费问题的通知 (17)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的通知 (18)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武汉市公路路政管理规定》的通知 (19)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重点项目协调会议制度的通知 (20)
- 人事任免 (20)
- 政务简讯
- 1998 年度水利建设先进单位受到表彰 (21)
- 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调整组成人员 (21)

1997年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受到表彰	(21)
市无公害蔬菜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21)
市综合利用天然气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立	(21)
市产学研工程协调小组调整组成人员	(22)
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调整组成人员	(22)
武汉生态农业园领导小组成立	(23)
市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调整组成人员	(23)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23)
上级政府文件选登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停止执行买用电权等有关规定意见的通知	(2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请示的通知	(26)
政务论坛	
建设强县 兴财为先	(28)
改革与开放	
竹叶山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三次跳跃	(32)
调查研究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县农村商品蛋鸡业产业化经营的调查与思考	(33)
流动人口的作用影响趋势及对策	(36)
经验交流	
新洲县的村级民主制度建设	(40)
发展镇办企业之我见	(42)
基本市情	
我市工业企业资产的规模与结构	(43)
信息之窗	
最高人民检察院做出完善内部制约保证执法公正新规定	(45)
国家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业务	(45)
大连市卫生局对药品实行联合采购	(46)
《会员卡管理试行办法》正式发行	(46)
知识讲座	
仲裁(四)	(47)
大事记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1998年10月)	(48)

领导讲话(摘要)

殷增涛同志在全市外经贸战线 领导干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1998年9月11日)

今天这个会是动员会、誓师会,希望全市外经贸战线弘扬抗洪精神,决战今年后4个月,采取超常规措施,像抗洪抢险一样立“军令状”,背水一战,千方百计实现今年的外经贸增长目标。

今年对全市外向型企业来说是极其不平凡的一年,由于亚洲金融危机和百年罕见洪涝灾害的双重不利影响,使我市对外开放、对外经贸工作始终面临非常严峻的形势,使我们经受了前所未有的双重严峻考验。在这样困难重重的情况下,今年1至8月,全市外贸出口64,892万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6%,完成市目标的60.1%;利用外资实际进资70,278万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1%,完成市目标的66.6%;对外工程和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3,781万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3%,完成市目标的75%,这些成绩来之不易,这应归功于全市外经贸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和海内外的朋友。这次防汛抗洪取得了决定性胜利,我市前后有20余万防汛大军日夜奋战在长江干堤和汉江大堤,共处理了二千多起险情,我市外向型企业的广大干部职工,包括市外经委、外资办和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的领导同志和机关干部奔赴抗洪第一线,严防死守,死保死守,做到了寸堤未溃,一闸未失,这些胜利同样来之不易。在此,我代表市委、市人民政府,向为全市防汛抗洪和外经贸发展作出贡献的同志们,向全市对外开放、对外经贸战线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亲切的慰问。

全市外向型企业,要在巩固防汛抗洪斗争成果

的基础上,集中精力抓外经贸工作,全力以赴确保今年的外经贸增长目标,即外贸出口比去年增长15%,达到10.8亿美元;利用外资比去年增长12.3%,达到10.56亿美元;对外工程和劳务合作比去年增长20%,实现营业额5,040万美元。今年剩下的时间不多了,时间紧迫,而且工作难度相当大,要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对外开放、对外经贸目标任务,我们还必须作出更加艰苦的努力。为此,我谈几点要求:

一、进一步认清形势,坚定信心,确保全年外经贸目标不动摇。全市外经贸目标任务是全市经济工作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年初制定的外经贸增长目标必须确保,这不仅是经济任务,也是政治任务,这是灾后重建和社会稳定的需要,是解决当前诸多困难和矛盾的需要,是加快武汉发展的需要。全市外向型企业别无选择,只有横下一条心,背水一战,进行第二次大决战。我们要进一步认清形势,要以防汛抗洪精神来抓经济工作,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不怕困难,顽强拼搏,坚韧不拔、敢于胜利,不仅把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夺回来,而且要奋力实现全市外经贸增长目标。

二、进一步突出重点,抓住关键,采取超常规工作措施。当前,全市外经贸工作依然面临十分严峻的形势,在后4个月中要有更大作为,就必须突出重点,针对外贸、外资、外经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狠抓

薄弱环节,采取超常规措施,逐个分析,逐个解决。“三外”工作都要抓住关键,抓新的外经贸增长点,以实现重点突破,整体推进。我完全同意市外经委“抓大不放小”的举措,一方面大力抓好出口创汇大户,另一方面“不放小”,培育和壮大一批新的出口增长点,由小到大,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地扩大出口规模。要注意一手抓扩大出口,一手抓经济效益,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千方百计降低成本,降低费用。

三、进一步推行环境创新战略,加大力度,切实落实我市已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利用外资也是今年外经贸工作的重点。我们要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向外商宣传力度,向外商宣传武汉是外商理想的投资场所。同时,要坚持环境创新目标不动摇,进一步落实上半年出台的一系列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办好联合办公中心,搞好集中收费,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做到领导重视到位、服务到位、督促检查到位,为现有三资企业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达到“以外引外”的目的。同时,要抓紧国内外招商引资活动,以欧盟、美国为主攻方向,以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为重点,力争引进3至5家欧美跨国公司来汉投资,推动一批大项目取得突破

性进展。

四、进一步加强领导,抓好协调服务,形成整体联动的强大合力。我们要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经济发展整体思路,统一步调,统一行动,尤其要加强上下左右的协调合作,在推动外经贸工作上上新台阶方面形成强大合力。各级外经贸管理部门要加强调度协调,强化分类指导,深入基层,切实为企业解决外经贸工作中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精心策划,精心指导,精心督查,各项服务工作要真正落实到位。各委、办、局等主要职能部门,要把实现全市外经贸增长目标作全市今年经济发展的大事来抓,根据受灾情况,及时调整部署,细化落实措施,把年初市政府下达的各项外经贸一级管理目标进一步落实到位。最后,我强调一点,要切实加强对后4个月外经贸工作的具体领导,关键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连续作战,顽强拼搏。领导干部要努力努力再努力,集中全部精力抓外经贸工作,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带领群众奋力实现增长目标,工作要采取“倒计时”的方法,争分夺秒,抢抓机遇,开拓奋进,务求实效,为保大局多挑重担,多作贡献。

涂勇同志在省人大环保执法检查团

来我市检查工作时的汇报发言

————(1998年10月22日)————

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的各位领导莅临武汉,检查指导我市的环境保护工作,这是对我市环保工作的极大关心和支持。在此,我受王守海市长的委托,就武汉市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我市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市委、市政府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坚持把环境保护各项指标纳入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去,坚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大力推进环境创新”的重要内容,坚持把环境保护工程项

目作为建设山水园林城的重大工程来抓。由于不断加快环境立法步伐,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我市环境质量保持了基本稳定,部分指标有所改善,正在逐步实现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同步协调发展。首先,工业大气污染得到基本控制。其次,地面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其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有所下降。此外,城市气化率、垃圾处理率和集中供热率不断上升,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1.15%。全市非农业用气人口 278 万人,基本解决用气问题。

我市环境保护工作之所以能取得以上成绩,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1、加快环保立法步伐。近几年来,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支持、监督下,根据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我市加快了地方立法的步伐。自 1996 年 10 月市政府颁发《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后,我市积极开展立法调研和协调工作。先后制发了《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和使用含铅汽油的通告》、《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机动车在城区部分道路鸣喇叭的通告》、《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防治城区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的通告》、《武汉市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办法》、《武汉市饮食娱乐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武汉市城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关于关闭城区江边部分黄沙码头的通告》,以及《武汉东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等法规和规章,制定了《武汉市饮食业动植物油烟排放标准》、《武汉市南湖水域污水排放标准》等地方环境标准,适时组织修订了《武汉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此外,正在起草讨论中的有《武汉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武汉市集中式地面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武汉市防治燃油机动车辆排气污染管理办法》等环境保护方面行政法规和标准。环保政策法规体系的不断进一步完善,为我市加大环境保护执法力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为确保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落到实处,我市不断充实环保执法力量,成立了市容委,组建了环境监理队伍、市容环卫监察大队、园林监察大队和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各执法队伍根据国家 and 省市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各自职责,不断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一是对各

类污染源实施现场检查。二是依法关停污染企业。三是对汽车尾气污染状况进行治理。四是对高考期间考场周围建筑施工现场,采取严格的限制和监督措施,有效地控制了噪声干扰。五是配合“110”联动服务工作,各级环保部门出警 6700 余人次,及时查处了一批污染扰民问题,防止和处理了一些环境污染事故,避免了可能对我市环境质量造成的突发性影响。六是严厉查处船舶垃圾等水上污染。有效扼制了水上污染加重的势头。七是落实政府“禁鸣”通告,使 23 条主干道的交通噪声得到了有效控制。

3、加强环境污染防治。为了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我们一抓总量控制和限期治理达标。编制了工业污染源限期治理达标计划,对全市 380 户污染超标排放工业企业逐一下达了达标期限。800 个主要排污乡镇企业已全部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二抓建设项目的管理。1997 年我市环保部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办理大中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 43 项,小型项目 111 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8 项,办理环保设计审查 43 项,对竣工的 19 个项目进行了“三同时”验收。三抓水污染防治。四抓省市人大检查督办意见的落实。五抓防汛期间有毒有害物品的监管。六抓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4、重视城市污水治理工程建设。我市对列入省“三河三湖”绿色工程计划的东湖、墨水湖、府河的综合治理予以了高度重视,在省环保局的直接领导下,精心组织实施世界银行武汉城市污水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完成了武昌沙湖、二郎庙、龙王咀、汉口西部和汉阳墨水湖收集系统工程的施工设计方案,下达投资计划 2.266 亿元,武昌沙湖、二郎庙工程已正式破土,武昌龙王咀工程以及 3 座污水处理厂三通一平工程也已动工,今年 11 月汉口西部地区收集系统工程也将开工。

5、强化城市环境卫生建设。为了较好地处理生活垃圾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我市利用世行贷款投资 1.8 亿元对金口垃圾填埋场进行了无害化卫生填埋处理扩建改造,使之达到日处理垃圾 2000 吨的能力(全市日产生生活垃圾 4400 吨),服务期 8 年,服务范围为江岸、江汉、硚口、东西湖四区。此外,武昌流芳垃圾场已建成投产,青山白洋桥垃圾焚烧项目也在计划实施之中。对于明显污染环境的江岸区岱山垃

圾场,我市已采取了停止使用的措施。1998年底,我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可达到85%。

6、努力抓好园林绿化工作。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市九次党代会和市十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大力推进环境创新”的战略方针和“5年初步建成山水园林城市”的奋斗目标,我们制订了创建山水园林城市综合规划,制发了加快山水园林城市建设步伐的政策文件,加强了园林绿化资金投入,加大了对山体水体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全市今年已投入园林绿化资金8800万元,其中城区5400万元,郊区县3400万元。截至10月底,全市绿地建设启动面积240万平方米,城区植树36万株,垂直绿化4万米。市郊完成造林面积7107万平方米,封山育林7199万平方米,四旁植树796万株。已完成了梨园等3个绿化广场(梨园广场达3.4万平方米)、6个公园、8个小游园、2条绿色长廊和4个十字路口圆盘的绿化包括部分高架桥绿化建设任务;绿化更新3条景观道路:天河机场——二桥——洪山路、汉口火车站——一桥——洪山路,滨江公园——武汉关,今年是第一年,争取连续三年把它干好;现在已竣工了15条道路的绿化建设。

二、我市环保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我市环保工作尽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面临着一些突出的问题,主要是:

1、湖泊填占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我们将在前段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切实措施,彻底杜绝填占湖塘的违法行为。一是加大宣传力度,让全社会进一步了解保护湖塘的作用和意义,不断增强广大市民的环保意识。二是以市政府名义发布通告,明确湖泊权属单位的权限和责任,防止违法填占湖塘事件再次发生。三是修订主城湖泊保护规划,明确每个湖泊的现状,制订水面保护线(蓝线)、保护范围线(绿线)和外围控制线(红线),并绘制二分之一地形图,为保护湖泊提供依据。四是结合山水园林城市建设,制订湖泊保护地方性法规,将查处违法填占湖塘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五是由市规划局会同市市政局等部门,对已填占的湖塘进行清理,追究填占责任并依法予以查处。对此可能要动“刀子”,需要“铁心肠、铁面孔、铁眼睛、铁嘴巴、铁手腕”。

2、汉江流域污染不容忽视。近年来,我市一直设法减轻对汉江的污染。但是,每年来自汉江中上游的5—6亿吨废水,使处于汉江下游的我市水域区段不堪重负,特别是汉江中游城市、应城化工厂等,工业发展速度加快,排污量也随之不断加大,汉江武汉段水质受到了更大的污染。很明显,汉江的保护已不能单靠武汉市,而必须实行全流域的污染控制。恳请省人大、省政府给予高度重视。我市将按照省里的要求,围绕控制汉江流域污染目标,向内使劲,进行一系列的综合整治,如整治汉江沿江大道随汉正街市场繁荣所带来的生活污染;整治水厂取水口水源保护区范围的作业码头等等,把我们应该做的工作做好。

3、机动车污染控制不容乐观。尽管我市已经实施了“禁铅”措施,但其它几类污染物的控制还需要继续努力。下一步,我市将全面推进机动车污染的综合整治,有关政策法规也将尽快出台。与此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全市日过境车辆高达10万辆(次),仅仅只控制本地车辆并不能完全解决机动车污染问题,若大量的省内外过境车辆污染不加控制,我市机动车污染控制将难以奏效。为此,我们恳请省人大和省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我省的地方性法规或行政规章,以实现全省区域的机动车污染控制。

4、全民的环保意识、社会各单位对环保硬件软件的重视,环保(部门)本身的依法执法管理,都有待进一步加强。作为一个特大城市,不仅要进行环保宣传教育,还要建设一支过硬的环保卫士队伍,一要有、二要敢(管)、三要依法办事。

三、今后的工作重点及主要措施

环境保护,任重道远。在省委、省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在省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下,我们将加倍努力,大力推进我市的环保工作,力争取得新的好的进展。

我市下一步环境保护总的指导思想是:

- 1、坚持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
- 2、坚持城市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
- 3、坚持人民政府为人民的根本宗旨,为市民创造好的城市环境;
- 4、坚持依法治市、标本兼治、综合整治,提高全民爱护环境、保护环境的强烈意识;

5. 坚持环境创新,五年初步建成山水园林城市的目标;

6. 坚持弘扬抗洪精神,使我市城市环境保护工作有一个明显改观。具体打算如下:

1. 进一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对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认识。我市在联合国有关机构的资助下,正在积极开展《可持续武汉》项目的研究,同时我市还通过领导干部专题讲座学习、党校环境保护课程培训、中小学生环境保护教育以及舆论宣传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和广大市民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自觉地处理好经济、社会、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关系,并将环境保护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宏观综合决策与城市总体规划之中。

2. 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山水园林城市建设步伐。市九次党代会和十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用5年时间把我市初步建成山水园林城市,这既是我市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部署,也是跨世纪的奋斗目标。为了实现这一战略决策,我市将全面实施《武汉市创建山水园林城市总体规划》,加快《武汉市湖泊与山体保护条例》立法步伐,争取早日出台,以法律、行政和经济等综合手段,扼制非法填占湖泊和破坏山水生态资源的势头,决不允许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以任何理由破坏城市生态资源。凡有违规违法者,一经发现将依法严肃处理。同时,我们将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强化管理措施,增强执法管理力量,决不允许类似东湖风光村餐船的问题出现。

3. 进一步加快水污染治理,强化饮用水源的保护措施。今后,将进一步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继续抓好主要工业污染源2000年限期治理达标的工作,严格限制工业废水超标排放,不断提高工业水循环使用率;继续抓好跨世纪绿色工程计划的实施,抓紧东湖、墨水湖治理,确保世界银行贷款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各项工程进度,年底前,完成茶港截污箱涵施工,武昌沙湖、二郎庙收集系统完成70%工程量,武昌沙湖、二郎庙、龙王咀三座污水处理厂三通一平工程完成90%工程量,并完成汉阳墨水湖收集系统工程招标工作,使我市城市污水处理率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高度重视长江、汉江以及东湖水源

保护问题,在积极争取省里支持的同时,向内使劲,有计划、分步骤地切实解决我市水源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快堤角水厂改造及其输水干道和转压站的建设;寻求东湖水厂问题根本解决的途径和资金的援助,加强汉江及长江水源保护区的管理,落实各项整治措施,努力保障良好的水源水质,保证供水水质和市民饮水卫生,真正发挥我市水资源丰富的优势。

4. 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创建更加良好的城市环境。市政府将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继续把环境保护作为政府目标任务分解到各部门,督促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逐项加以落实。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坚持一手抓大市容、抓主干道;一手抓城郊结合部,抓背街小巷,办亮大市容,优化小环境。今后一个时期,我市还将把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与控制工作作为重点抓紧抓好;同时对市民反映较为突出的建筑噪声、餐饮油烟、小区环境卫生等问题也加大力度管住管好;公安、交通部门按照公安部、建设部的统一要求,进一步抓好城区道路机动车行驶“禁鸣”措施的落实。下一步我们要成立城市环境艺术委员会,上一批能代表我们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武汉城市雕塑,上一批精品的亮化工程、绿化工程、美化工程。

5. 进一步加强环保法制建设,为推进环保工作创造良好的法制条件。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我市将进一步抓紧地方环保法规的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针对新出现的情况和一直困扰我市的难点问题,摸清情况,抓准症结,通过法律措施加以解决。在总结前段环保执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改善执法条件,强化执法手段,巩固执法成果,使“依法治市”、依法治理和保护环境真正落到实处。

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各位领导,市人大各位领导对我市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这是对我市工作的极大关心和支持。我们要借这次检查为东风,使2002年的武汉“天蓝、水净、地美”。请省人大、省政府、市人大的领导多多对我们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胡国璋同志在全市粮食棉花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998年8月23日)

同志们：

为了把今年的粮食、棉花工作做好，落实好国家有关政策，切实保护好农民的利益，根据全国和全省有关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讲几点意见。

一、关于粮食工作

(一)粮食种植结构调整取得进展

近几年来，我市粮食生产面向市场调整结构，扩种经济作物面积，粮食品种布局和品质结构有了明显改善。粮食种植结构、粮食品种结构优化了，适销对路经济作物扩大了，既有利于农民，也有利于粮食企业和国家财政。

(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

一是严格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二是坚持粮食顺价销售；三是严格执行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四是积极推进粮食企业自身改革；五是潞口国家粮食储备库建设进展顺利。三通一平今天上午已正式启动。

总之，前一段粮食生产流通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但是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粮食收购市场还需要进一步规范。郊区县个别地方还存在非法收购夏粮和早稻的现象，私商白天到农户家下定金，夜里上门收购。二是部分粮食企业负责人存在观望等待情绪，“等待”粮改，贻误了一些发展机遇。

(三)积极做好下一步粮食工作

目前我市粮食结构不合理，使粮食库存积压严重，调销不畅，加大了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困难，又影响农民收入增加。必须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引进、推广一批产量较高、质量较好的水稻、小麦、玉米、油菜良种。通过种植市场适销对路的品种，实行

依质论价、优质优价，必然会带来经济效益提高。

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一是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三项政策”。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对农民交售粮食，不准限收、停收；不准随意压级压价；不准代扣、代缴“乡统筹、村提留”以及除农业税外的其他税费，坚持户卖户结；乡、村干部不准在粮食收购现场坐收统筹提留款。对今年因水灾粮食基本绝收或严重减产的农户，可免去其承担的粮食定购任务；对受灾较轻的农户，按下达的定购任务，不购过头粮。省农发行武汉营业部、财政部门要继续保证收购资金供应并加强监管，实行封闭运行。粮食部门要会同工商部门严格执行国务院《粮食收购条例》，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的检查和管理，保证收购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二是坚定不移地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明确市、区县的粮食责权；加快政企分开步伐，切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实行储备与经营分开；实行分级分部门责任制，逐步消化处理新老财务挂帐。三是切实安排好灾区群众的口粮供应。四是抓好粮油促销工作。年末岁初是粮油商品销售旺季，各粮、油经营企业要开展优质服务活动，发展粮食复制品生产，组织好元旦、春节和双休日的市场供应。五是加紧潞口国家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筹备专班要按照国家要求，采取超常规的措施，用好项目资金，加快建设进度。有关部门要多争取项目承包任务，积极组织农民以工代赈。

二、关于棉花工作

(一)1997年棉花工作取得了成绩

第一，棉花生产抓得比较好。广大干部、群众加大生产投入，加强田间管理，各级农业、供销棉花部

门科技兴棉,支农服务,使全市棉花总产达到 75 万担,收购 53 万担,在播种面积调减的情况下,均比上年有所增长。

第二,棉花市场管理抓得比较好。由于各级党委、政府重视,棉产区工商、公安、供销、物价、技术监督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市场管理力度,坚决取缔非棉花经营单位收购、加工、经营棉花,保证了正常的棉花收购秩序。

第三,收购资金筹措供应比较好。由于棉花供大于求,销售不畅,给棉花收购资金筹措带来很大困难,市政府多次召开棉花收购资金协调会,做到产量早调查、早预测,资金早计划、早调拨。省农发行武汉营业部及各区、县支行采取得力措施,及时组织调拨资金,保证棉花收购;各级棉花经营部门挖潜清收、自筹资金保证到位,抓紧调销回笼用于收购;在棉花收购中做到户卖户结、现金结算。由于大家的共同努力,满足了 1997 年度棉花收购资金的需要,没有出现打“白条”的问题,受到了广大棉农的欢迎。

第四,棉花收购工作抓得比较好。各级供销社棉花部门认真执行“三统七不”政策(即:棉花由供销社棉花部门统一收购、统一加工、统一经营,坚持不放开市场、不放开经营、不放开价格,坚决不停收、不限收、不拒收、不压(抬)级压(抬)价),克服困难,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坚持敞开收购,把武汉地区农民生产的棉花基本上都收上来了。

第五,棉花质量标准执行得比较好。全市棉花收购平均价格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省、市技术监督部门对我市棉花检查结果表明,1997 年度购销棉花的品级、长度相符率都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六,棉花流通体制改革抓得比较好。市计委每年制定平衡全市棉花产、购、销的指导意见,市供销社棉花部门敞开收购棉农生产的棉花,在首先满足我市纺织用棉需求的基础上,广开门路,扩大市场,促进销售,逐步建立了辐射全国的棉花销售网络。这些对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奠定了基础。

但是必须看到,1997 年棉花工作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供销社棉花部门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棉花,按市场价格销售形成了大量亏损。二是由于供销社棉花部门库存棉花大量占压贷款,

加之销售难造成收购资金企业自筹难以到位。三是非法收购、加工、经营棉花的现象时有发生。四是地棉地用问题没有取得突破,本来可以使用地产棉的纺织企业因种种原因没有正常使用地产棉,也加剧了地产棉经营困难。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认真学习掌握国家棉花政策,努力做好 1998 年度棉花工作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棉花政策,切实保护农民利益。一要认真执行棉花收购价格。二要继续执行棉花由供销社棉花经营单位统一收购、统一加工、统一经营的政策。允许纺织企业通过委托、代理到县棉花公司采购棉花。允许经国家认可的良种棉加工厂和国营农场继续收购加工自产的棉花。三要严格执行国家棉花质量标准。各级供销社棉花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棉花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压级压价或抬级抬价。四要将农民愿意交售的棉花全部收上来。用足今年政策,动员农民快卖,积极收购,年内收完,不要等到明年。

2、落实收购资金,做到不打“白条”。区、县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发[1995]12 号通知的要求,各负其责,加强对棉花收购资金的组织、协调和监督,保证本地区、本部门应筹集的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收购不打“白条”。收购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3、深化供销社棉花企业改革,发挥棉花流通主渠道作用。各级供销社棉花经营部门要进一步深化企业经营体制改革,努力适应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需要,利用自身的网络、设施、人才和经验,在收购、加工、经营工作中,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各级农业银行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提供必要的信贷资金和宽松的改革环境,积极帮助支持棉花经营企业走出困境。

4、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工业企业和广大农村都要积极适应棉花工作的新形势,市郊各区县要主动调减播种面积,改播良种棉,间作套种效益好的经济作物。纺织企业要抓住国家允许棉花供需双方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的机遇,积极连基地、带农户,成为农业产业化的龙头企业,构筑新型工农关系。

政策●法规●规章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号)

武汉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武汉市农业机械服务管理条例》,已经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施行。

武汉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年10月21日

武汉市农业机械服务管理条例

(1998年4月24日武汉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加强农业机械服务管理,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保护农业机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推进农业机械化,促进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动力机械、作业机械和农用运输机械。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机械生产、推广、销售、使用、维修、安全监理、教育培训等服务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农业机械服务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服务管理工作。乡镇(国营农场)依法设立的农业机械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机械服务管理工作。

计划、财政、工商、技术监督、物价、公安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农业机械服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和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机械化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和县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在《武汉市农业投资保障条例》确定的经常性农业投资和有关专项农业投资中,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农业机械化事业,并

根据农业机械化事业发展和服务管理的需要,逐年增加投入。遇到特大自然灾害需要调集农业机械救灾的,所需资金另行安排。

有条件的乡镇(国营农场)每年从集体积累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农业机械化事业发展。

市和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增加对农业机械化事业的投入,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集体、个人相结合的农业机械化事业投资保障体系。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创办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农业机械作业服务为重点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开展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应当遵循以农为主、因地制宜和优质、高效、低耗、安全的原则。

市和县人民政府及其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建设包括展销、演示、中介、信息、售后服务等功能在内的农业机械综合服务市场。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农村经济组织和农业劳动者购置在本地区推广的,经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的农田作业机械。

第八条 本市农业机械新产品投入生产前,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农业机械鉴定机构按有关规定鉴定通过。

引进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必须由农业机械推广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农业机械试验方法组织试

验;对经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的,予以公布,并运用政策引导、示范等方式组织推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农村经济组织和农业劳动者购置其指定的农业机械。向农村经济组织和农业劳动者推广未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的农业机械,给农村经济组织和农业劳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九条 从事农业机械经营性维修业务,应当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区县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核发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并按照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核定的维修等级和国家或者行业维修技术标准承揽相应的维修业务,按照物价部门审定的标准收取费用。

第十条 从事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服务,并接受其监督检查;在服务中应当信守合同,保证质量,合理收费。

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国家和本省没有规定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的,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发生农业机械作业质量争议,当事人可以申请农村基层农业机械管理机构或者区县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扶持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组织跨行政区域开展机耕、机播、机收等作业服务。

第十二条 禁止向从事农业机械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摊派或者违法集资、收费、罚款。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从事农业机械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并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第十三条 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时,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统一调集农业机械投入抢险救灾。抢险救灾结束后,人民政府按照农业机械的损耗,对所有者给予必要补偿。

第十四条 报废、转让由国家投资购置的农业机械及设施,须报经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或其委托的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批准,报财政部门备案,并由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收回原核发的牌照和有关证件。

经批准报废、转让的由国家投资购置的农业机械及设施,由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收归国有。收回的国家投资,作为国家投入用于农业机械化事业,并向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市和区县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所属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监理工作。

对农用运输机械,由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实施安全监理。

第十六条 购置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农业机

械,购置单位和个人应当持产品合格证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报告等资料,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注册登记。纳入注册登记范围的农业机械,由市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前款规定的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员,应当经专业技术培训,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考核合格,领取驾驶证或者操作证后,方可驾驶、操作。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农业机械牌、证定期进行审验。

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时,可以根据检验或者鉴定的需要,暂时扣留当事人的农业机械和有关证件,但应出具凭证,待检验或者鉴定后立即归还,暂扣时间不得超过15日。

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及其农业机械推广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有计划地组织农业机械所有者、使用者学习和掌握农业机械新技术,及时提供各项咨询服务。

第十九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应当对生产、销售、维修的农业机械质量负责,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按国家规定包退、包换、包修。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或者不合格的农业机械产品。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受理制度。对违反农业机械管理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投诉,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调查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调查处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5日。对依法属于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农业机械经营性维修业务或者超越核定等级承揽维修业务的,由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并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报废、转让由国家投资购置的农业机械及设施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按照依法评估价值的1至2倍处以罚款。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由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或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或者不合格农业机械产品的,由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害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武政[1998]110号

1998年10月5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来,我市会计工作在贯彻实施《会计法》、规范会计工作秩序、强化会计基础工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会计工作领域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会计信息失真、财经纪律松懈、会计监督乏力等问题,有的地方违法违纪问题严重,影响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会计管理、监督机制,实行有效的会计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务院和中纪委二次全会有关精神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部分区县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开展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广泛宣传。从近几年的《会计法》执法大检查、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和反腐败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看,会计职能弱化、会计秩序混乱是违法违纪问题屡禁不止的一个重要因素。现行体制缺乏保护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条件和加强监督制约的机制,很难实施有效的会计监督。因此规范会计工作秩序,既要抓“建帐规范”,又要从改革会计人员管理体制入手,通过改变会计人员所处的位置,强化会计监督的职能;既要抓大案要案的查处,又要从财务收支的关口入手,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做到“标本兼治”。试行会计委派制,就是为了更好地发挥会计职能作用,保护会计人员依法行使会计监督的职权,堵塞财务收支漏洞,促进廉政建设,为深化改革和发展经济创造良好环境。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重视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并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促进这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全市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财政局具体负责组织,市监察局密切配合,市体改委、市人事局、市国资局、市编办等部门积极参与,共同把这项工作抓落实。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市的统一要求,加强对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的领导,明确各部门的责任,选准试点单位,妥善协调好各方关系,精心组织好试点工作。

三、积极稳妥,选择试点。会计委派制试点工

作,涉及的问题很多,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因此,在进行这项工作中,要坚持有利于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强化监督管理、加强财政基础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方针,采取积极稳妥、逐步推进的办法实施。市政府确定东西湖区、江夏区、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中南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供销社为市直接抓的试点单位,其他各区县、市直各部门可根据本地、本部门的实际,选择1—2个单位进行试点,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在选择试点单位时,应把重点放在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有条件的集体单位,并逐步在行政事业单位推行。各试点单位要加强对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等负责人的管理,同时要把对会计机构负责人的管理与强化对单位领导人的约束结合起来,督促单位领导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切实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共同维护会计工作秩序。要在试点的基础上,认真总结,取得经验,逐步推开,争取用3—5年的时间,初步建立全市新的会计人员管理运行机制。

四、制定方案,务求实效。坚持因地制宜,制定细致周全、切实可行的会计委派制试点方案,是做好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的基础。各试点单位在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时,要遵循经济规律的要求,在保证所有者充分行使所有权,保证试点单位依法行使职权和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做到有利于转变政府部门的管理职能,有利于调动广大会计人员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在具体作法上,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根据不同的企业所有制形式、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以及不同的单位,分别采取不同的委派方式和管理办法。各试点单位要建立与实行会计委派制相配套的制度,包括对委派人员的地位、职责、权限、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考核内容及方法、工资福利、奖惩以及管理工作作出细致明确的规定,以保证这项工作稳妥扎实地进行。

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试点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认真总结试点工作中成功的经验,逐步完善会计委派制度,保证试点工作的健康发展。

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黄陂县和新洲县 设立黄陂区和新洲区有关问题的通知

武政〔1998〕113号

1998年10月15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武汉市新洲县和黄陂县设立新洲区和黄陂区的通知》(鄂政函〔1998〕131号)精神,经研究,现就黄陂、新洲撤县设区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撤销黄陂县,设立黄陂区,以原黄陂县的行政区域为黄陂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前川镇。

二、撤销新洲县,设立新洲区,以原新洲县的行政区域为新洲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城关镇。

三、黄陂、新洲区实行以城带郊、城乡一体的管理体制,享有城区有关政策,并基本保留县里原享有的有关优惠政策,资金渠道不变。撤县设区后,农业基础地位不能动摇,农村工作不得削弱。

四、黄陂、新洲区街道办事处的设置要本着有利于行政管理,有利于城乡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的原则,严格按标准、按程序拟订方案报

批。

五、黄陂、新洲区的各类机构均应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不增加人员编制。

六、黄陂、新洲区政府组成人员按法律程序产生并任命。

七、撤县设区一定要本着节省开支、讲求实效的原则,举行简短的挂牌仪式,不能铺张浪费,不搞大的庆典活动。

八、黄陂、新洲要以撤县设区为契机,努力发挥本地优势,扬长避短,做好各项事业的发展规划,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把黄陂、新洲建设成为经济发达、社会文明、环境优美和具有本地特色的新型城区。

九、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黄陂、新洲县人民政府做好撤县设区工作。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供用电工作的通知

武政〔1998〕116号

1998年10月29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部属、省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电力的正常供应直接关系到全市社会经济发展。今年以来,由于企业欠缴电费而引发的供电部门停限电现象较为频繁,已成为制约全市经济运行的一个突出问题。为了进一步做好供用电工作,妥善解决企业欠缴电费问题,保障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的电力供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供用电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各用电单位和居民用户要进一步增强用电缴费意识,自觉按照《电力法》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电费。各级政府 and 市各有关主管部门特别是欠费单位要大力支持供电部门的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供电部门做好电费回收工作,以保证电力企业的正常营运。供电部门要从促进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牢记“人民电业为人民”的宗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耐心细致地做好供电工作,保证全

市社会经济正常发展的正常电力需要。

二、加强电费催缴征缴工作。各欠费单位要增强法制观念,自觉按照《电力法》的有关规定,尽快清缴欠费。各欠费单位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协调欠费单位和供电部门签订近期清缴欠费协议,制定供电措施,督促欠费单位认真执行清缴欠费协议,按时结清当月电费。对拒不与供电部门签订清缴欠费协议、故意拖欠电费不还,以及不切实履行清缴欠费协议的单位,供电部门可依法不予供电。

三、明确做好供用电工作的原则。供电部门在保证正常生产、生活用电的同时,对欠费单位停限电必须遵循区分情况、慎重对待、因势利导、控制影响的原则。对关系城市形象的窗口单位和特殊行业,采取停限电措施后可能造成伤亡事故、环境污染及连续生产重要设备损坏且长期难以恢复的单位,涉及抢险救灾的大型电力排水泵站,以及其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政治影响的单位,要重点做好供用电工

作;对积极配合供电部门,制定和切实履行清缴欠费协议的单位,要支持用电;对困难企业下属单位有效益,愿意清缴电费的,要分别处理,灵活供电;对故意拖欠电费不还,需实行停电的企业,也要审慎稳妥地进行,并保证其职工生活用电。

四、切实保证居民生活用电。供电部门对欠费单位实行停电,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居民生活用电。生产用电与职工生活用电未分开的单位应积极筹措资金,将生产用电与职工生活用电分开;对市属特困企业,供电部门要优先安排施工,充分体谅企业困难,尽可能地降低有关施工成本和费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用施工电源供应拆迁还建户居民生活用电的,有关开发商应尽快筹措资金,完善拆迁还建户居民用电;一时缺资金、施工用电与拆迁还建户居民生活用电难以分开的,如负荷不足或欠缴电费,要立

即停止施工,将施工电源的负荷全部转供还建户使用,以优先保证还建户居民生活用电。对擅自动用供电设施,故意扩大停电范围,影响居民生活用电而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司法部门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五、完善停电程序。供电部门要控制使用停电手段催收电费。如确需采取停电措施,必须严格依法按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并在采取停电措施前,认真研究制订实施方案,确保居民生活用电不受影响。对市属重点用电单位和生产用电与职工生活用电未分开的单位实施停电催费措施,要提前7天报市经委备案,并书面通知欠费单位;在停电前1天,要再次通知欠费单位做好准备。当欠费单位有清缴电费的积极举措时,供电部门要因势利导,多做工作,尽量不采用停电措施,妥善解决企业欠缴电费问题。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减轻乡镇企业负担的通知

武政办[1998]146号

1998年9月28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减轻乡镇企业负担的通知》(鄂政办发[1998]92号)精神,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乡镇企业今年抗灾保超目标规划,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减轻我市乡镇企业负担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减轻乡镇企业负担工作。近几年来,乡镇企业为加快我市农村和全市经济发展,增加区县、乡镇财政收入和农民增收,推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当前我市乡镇企业负担过重问题较突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乡镇企业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在今年我市遭遇百年罕见的洪涝灾害,市郊各区县农村生产自救、抗灾保目标任务十分繁重的情况下,乡镇企业更需要减轻负担,轻装上阵。因此,全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中央、省、市有关文件和规定,充分认识减轻乡镇企业负担的必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减轻乡镇企业负担工作,切实抓出成效。

二、认真清理对乡镇企业的收费项目。全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依据中央出台的有关制止“三乱”、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取消向企业收费项目的具体规定,按照省、市减轻乡镇企业负担的具体要求,认真清理本辖区、本部门出台的涉及增加乡镇企业负担的收费项目,凡不符合中央、省、市文件精神 and 规定的,一律予以取消;对违反规定收取的,要限

期退回。同时,对国家批准的收费项目,要充分考虑企业的承受能力,重新核定收费标准,从轻征收。

三、严格执行对乡镇企业收费程序。严禁任何单位或部门向乡镇企业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乱摊派。凡必须向乡镇企业实行收费的项目,必须出具物价部门核发的收费标准和收费许可证。对乡镇企业违反法规,确需罚款和没收财物的,执法人员必须出示法规依据,出示罚款没收财物的许可证、执行罚没公务执罚证、公务监察证和使用统一的罚没财物票据,并按市有关规定上交罚没款。全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把中央、省、市关于减轻乡镇企业负担的精神和规定传达到基层和每个乡镇企业。同时,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自觉接受监督。

四、加强对减轻乡镇企业负担工作的检查监督。由市农委和市乡镇企业局牵头,市计委、经委,市财政、物价、监察、审计局等部门参加,各区县政府大力配合,对减轻乡镇企业负担问题进行共同检查。各级乡镇企业管理部门作为乡镇企业执法的主体单位,要通过在重点乡镇企业中试行《社会收费负担卡》等制度和办法,经常调查、了解、反映乡镇企业负担情况,并会同有关部门对随意加重乡镇企业负担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宣传部门要加强对减轻乡镇企业负担的舆论监督,宣传报道好的典型,对违反规定、随意加重乡镇企业负担的行为要及时予以曝光,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换发 采矿许可证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政办[1998]150号

1998年10月12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矿办拟订的《武汉市换发〈采矿许可证〉实施方案》已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换发《采矿许可证》实施方案

(市矿办 1998年9月23日)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1号令)第三十条关于“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换发新采矿许可证”的规定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换证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9号)及《省地质矿产厅关于开展采矿登记换证工作的通知》(鄂地厅[1998]5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了使换发新的《采矿许可证》工作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决定成立武汉市换发采矿许可证工作领导小组,由市矿办负责人任组长,各区县矿办负责人为成员,市矿办监督管理部门为工作班子。

二、方法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1998年10至11月底,各区县矿办要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宣传国务院三个办法和省的两个条例,提高有关人员对接证工作的认识。对采矿权人要用不同的宣传方式,澄清模糊认识,使他们认识到换证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从而使换证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二)调查摸底阶段。从1998年12月至1999年3月对全市矿山企业基本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摸底调查。要摸清矿山企业数、性质、储量、规模、发证情况。重点要摸清无证开采,矿界不清,以及《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变更、延续、注销办理情况,为换发新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三)换证实施阶段。从1999年3月至6月为换证实施阶段。大体分3个步骤进行:

1、资料准备:各采矿企业要完整填写《采矿权申请登记表》;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采矿设备明细表;矿区范围图;矿产储量登记表;原采矿许可证、正副

本。

2、试点阶段。为了使换证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蔡甸、江夏区、黄陂、新洲县可各自确定一个站、所,进行换证工作试点。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再全面铺开。

3、全面实施阶段。本着先易后难,先大后小,以点带面,全面铺开。对历史遗留有争议矿山企业的换证工作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予以协商解决。

(四)总结验收阶段。1999年9月至10月,全市换证工作基本结束,全系统内要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为:

- 1、无证开采的是否全部取缔、矿井是否关闭、设备是否拆除;
- 2、越界开采现象是否消除;
- 3、矿界纠纷是否妥善解决;
- 4、矿区范围座标统一(国家直角座标)办矿资料基本补齐;
- 5、矿管人员业务素质是否有了进一步提高;
- 6、建档资料是否规范。

检查验收方法是:采取一看;二听;三抽查。一是看换证资料情况;二是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三是对重点矿山企业要实地进行抽查。各区县矿办应于1999年8月底将换证工作情况书面总结报市矿办。

三、关于换发采矿许可证的审批权限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管理办法》、《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及地矿部《关于下发〈矿山建设规模分类一览表〉的通知》(地发[1998]47号)地矿部《关于授权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规定》(地发[1998]48号)的精神,各级地矿部门发证权限如下:

(一)石油、烃类、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放射性矿产5个矿种不论矿山建设规模大小一律由国土资源部发证。

(二)油页岩、地热、锰、铬、钴、铁、硫、石棉、矿泉水9种矿种,不论矿山建设规模大小一律由国土资源部授权给省地矿厅发证。

(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中除(一、二)列出矿种以外的其它矿种,其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大型的由国土资源部发证,属中型的由省地矿厅发证。

(四)省级规划区和对本省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宝玉石资源,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由省地矿厅发证。

(五)开采除(一)(四)以外的矿产资源,且其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以下的,如属《矿产资源开采管理办法》附录中矿种,由省地矿厅委托武汉市矿办发证,如属附录之外矿种,则由省地矿厅授权给武汉市矿办发证。

(六)开采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和只能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由县矿办发证,发证资料报武汉市矿办备案。

(七)个人自用采挖砂、石、粘土矿产的,可以不办理采矿许可证。

四、具体要求:

(一)换证工作要认真做好四个结合:一是换证与加强宣传,提高认识相结合。要广泛宣传学习国

务院三个规定和省二个条例,使采矿企业认识到换证工作是维护采矿企业自身合法利益,不是为了收取费用而换证;二是把换证与巩固矿业秩序相结合。对矿业秩序长期得不到整顿,矿业秩序不好的企业要真正进行整顿,严厉打击无证和非法开采行为,要通过换证工作,使矿业秩序有一个根本的好转;三是换证与储量补登记工作相结合。补登记工作是地矿行政管理一项基础工作,是摸清资源家底和促进企业经济发展一项重要工作,是为换证提供最基本的资料和依据。只有搞好补登记工作,才能保证换证工作的质量要求。四是换证与加强基础管理工作结合起来。换证工作不仅涉及到政策性、规范性,通过换证摸清企业经济状况,设备、储量等基本情况,为制定规划企业经济发展提供可靠依据,为矿业行政管理工作提供资料基础。要通过换证使行政管理基础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二)掌握政策界限,坚持“五不换证”。即:资质条件不够的不换证;换证资料不齐的不换证;违法行为未制止的不换证;矿业纠纷不解决的不换证;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义务的不换证。

(三)换发《采矿许可证》收费标准按《地质矿产部财政部关于颁发〈矿产资源勘察、采矿登记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地发[1987]289号)执行。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今冬明春 爱国卫生灾后防疫工作的通知

武政办[1998]156号

1998年10月16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卫生防病防疫工作的通知》和全国爱国卫生灾后防疫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做好今冬明春爱国卫生灾后防疫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与总的要求

发扬“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不怕困难、顽强拼搏、坚韧不拔、敢于胜利”的伟大抗洪精神和爱国卫生的优良传统,以灾后防疫为主要内容,动员全社会开展广泛的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打一场除害防疫的人民战争,夺取灾后防疫工作的全面胜利。

二、工作任务

(一)要切实组织力量对农村灾区损(毁)坏的饮用水供水设施进行修复,加强农村灾区的集中式供

水和分散式饮水的消毒管理,搞好水质监测和指导水源保护。各地的供水设施修复工作要在1998年10月底以前完成,确保灾区安全供水。

(二)各区县要将农村改水改厕工作纳入本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并结合移民建镇(村)工作,合理布局农村改水建厕工程,以此带动农村的环境改造。要组织对灾区环境的全面清理,对灾民生活区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特殊环境要进行药物消毒处理,改善灾区环境面貌。

(三)要组织全市开展城乡居民冬季灭鼠工作,防止鼠传性疾病发生。市农委要同步组织今冬农田和水利工地灭鼠工作,开展灭鼠保粮防病活动。江岸、江汉、硚口、武昌、汉阳、洪山、青山区要抓住有利时机在1998年10月底以前完成灭蟑螂工作,并要继续抓好防鼠设施的完善和巩固工作。各级卫生防

疫部门要指导全市城乡开展越冬蚊蝇的消杀工作。

(四)卫生防疫部门要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坚持以预防肠道传染病和鼠传性疾病为重点,防止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认真做好疫情的监测和报告,坚持日报和零的报告制度;一旦发生疫情,采取果断措施,就地扑灭;加强计划免疫工作的管理,严格免疫程序,保障冷链系统的正常运转,确保儿童免疫效果。各区县要对其它非计划免疫的传染病如甲肝、痢疾、伤寒、出血热、钩端螺旋体病等易感人群实行疫苗注射,以增强人群的免疫力,有效地保护劳动生产力。

(五)血防工作要以监测螺情和疫情为重点,血防部门要切实安排今秋和明春的查螺灭螺工作,有效的根治易感地带,做好当前的查病治病工作;要加强对耕牛血吸虫病的同步查治;要做好防汛大军血吸虫病的群体追踪调查,全面做好血吸虫病的防治工作。

(六)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进一步加大卫生的监督执法力度,重点抓好餐饮业、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和经营部门的食品卫生管理。商业和工商部门要加强自身和市场管理,防止腐败变质食品流入农村和灾区,防止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七)要加强灾区的卫生机构和防保网络的恢复重建工作,完善其医疗防保服务功能,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全面推进灾后防病工作的开展。

(八)继续深入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和卫生城镇的活动,全市要结合创建山水园林城市,按照全国爱卫会制订的标准,加强城市卫生设施的硬件建设和各项管理,提高城市的整体功能。

三、具体要求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把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灾后防疫工作作为当前的头等大事

来抓,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爱国卫生灾后防疫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可能发生大规模疫病流行的紧迫性、严重性要有足够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实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明确责任,工作到位。

(二)爱国卫生灾后防疫工作也要实行“严防死守”,各级爱卫会要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团结协作,积极主动参与,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计划、财政部门要把爱国卫生纳入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建设、环保、铁道、交通、民航、旅游、工商、农业、水利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和特点,落实本部门的工作任务;共青团、妇联要组织青年、学生和妇女积极参与爱国卫生活动。

(三)宣传、教育等部门要全面、长远地统筹安排,加强对深入开展爱国卫生灾后防疫工作的宣传报道,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与卫生科普知识宣传,真正把卫生知识送到千家万户,提高群众的卫生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增强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卫生活动的自觉性。

(四)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各项疫病防治政策规定,多渠道筹措资金。各级政府及财政、民政部门对灾区的环境整治、改水改厕、消毒杀虫灭鼠、重点疫病的防治和卫生机构的恢复重建等所需的经费要加大投入,重点给予保证。非灾区的除害灭鼠经费可由政府、部门、受益单位和群众共同承担。

(五)各级领导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调查了解实际情况,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困难和问题,并监督检查各项灾后防疫措施落实情况,实行检查督办制度,执行责任制,层层落实,任务到人,责任到人,推动全市爱国卫生灾后防疫工作全面开展,夺取救灾防疫工作的全面胜利。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验收费问题的通知

武政办〔1998〕157号

1998年10月14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有关政策的意见》(计价费〔1997〕1511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验收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市流通领域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由财政拨款给市技术监督局统一使用,不

向企业收取。检验费使用情况由市技术监督局负责向市人民政府和财政部门报告。对现有各种收费性质的商品质量检查、检验活动,企业有权拒绝。

二、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信息由市技术监督局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内部通报或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三、有关部门、社团组织以及用户、消费者可以向市技术监督局提出抽查某类商品的建议,市技术监督局在安排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时应予考虑。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的通知

武政办〔1998〕159号

1998年10月15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的通知》(国办发〔1998〕1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作出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增强建设工程质量意识,牢固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观念,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的态度,搞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二、各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本地企业,要降低资质等级,或限定承包范围,或取消资质。对工程技术人员、机械设备不到位的外地来汉企业,

一律不予注册登记,已注册登记的,或由年度注册改为单项注册,或清退出武汉市。

三、严格实行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对建设工程工序、材料、设备要认真把关,责任到人,确保不出质量问题。

四、严格建设项目验收制度,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准交付使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五、严格政府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市、区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必须认真监督,未经监督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亚洲金融危机,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部署,努力扩大国内需求,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国民经济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但是,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个别地区和单位也出现了违反正常的建设程序,忽视工程建设质量,甚至不顾客观条件,以各种名目的“献礼”为由,盲目抢时间、赶进度的错误做法,对此必须立即加以纠正。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既是当前应对亚洲金融危机的重要措施,也是我国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事关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大局。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同志必须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扎扎实实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坚决制止各种不尊重科学规律,违反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忽视工程质量,盲目抢进度、赶工期的错误做法。

二、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的各项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越权审批项目,也不得降低标准批准建设项目。按照现行规定,需报国务院审批的项目,必须报国务院审批;需报国家计委审批的项目,必须报国家计委审批。对前期工作达不到深度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三、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管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改变项目建设方案、修改设计和降低质量标准,违者要依法追究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有关设计单位、批准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严禁建设项目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对“三边工程”要坚决取消立项,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因此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使用国家财政预算内资金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设立专项帐户,保证专款专用。财政部门及有关银行既要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又要监督资金的使用,不得将国家财政预算内资金挪作他用,更不得违反规定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和购置小轿车等非生产性开支。

五、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建设部、审计署以及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要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使用国家财政预算内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和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加强合作,及时沟通情况,严肃认真地查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中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武汉市公路路政管理规定》的通知

武政办[1998]162号

1998年10月21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武汉市公路路政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经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经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已于今年6月21日公布施行。为了贯彻执行好《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提高对贯彻执行《规定》重要性的认识

我市地处华中腹地,是全省乃至整个华中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公路里程持续增加,等级不断提高,网络日趋完善,公路基础设施的迅速发展急需与之相配套的法规加强公路路政管理。《规定》是我市发布的规范公路路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基本条款,规定了我市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的实际距离,规范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必备条件及收费公路的管理,明确了交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对公路管理的职责。特别是对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住宅区、农贸市场应该避开公路两侧对应进行作出了严格规定,为保障我市公路完好、畅通,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证。因此,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都要协同配合,采取有效措施,结合深入学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认真组织好对《规定》的学习,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各种新闻媒介进行宣传,使《规定》家喻户晓,形成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公路沿线村民了解、遵守《规定》,关心支持公路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加强领导,把《规定》的贯彻实施当作促进经济发展的大事来抓

区县人民政府要切实担当起《规定》所赋予的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领导职责。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改变那种对公路基础设施重建轻管的观念,把保护公路设施完好、安全、畅通作为促进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发展的大事来抓;要教育公路沿线村民增强法制意识,爱护公路设施,使公路路产不受损坏;要支持提供公路养护场地,并对公路养护需要的挖砂、采石、取土取水给予支持,要按《规定》要求支持交通主管部门严格执法,对公路两侧控制区内违法修建的

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进行清理整顿和拆除,保持公路路容路貌的整洁、美观。

三、严格执法,切实履行好公路路政管理职责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公路路政管理的职能部门,要在市、区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规定》赋予的各项职权。要把《规定》作为普法的重要内容进行认真地学习。要层层举办领导干部、路政执法人员、费收稽查人员的培训班。要按《规定》确定的职责分工理顺国、省道和县、乡道的路政管理体制,统一全市收费公路的路政管理。要抓好本辖区内违章建筑的清理整顿工作,并抓一、二个典型案例,组织强制拆除,确保公路的安全、畅通。各级公路路政执法人员,既要敢抓敢管,秉公执法,又要努力规范好自身的执法行为,把贯彻实施《规定》与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过错追究责任制结合起来,把公路路政的行政执法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四、密切配合,按照《规定》要求认真做好各自工作

为了保证《规定》更好的贯彻实施,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均应按《规定》赋予的职责,与交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抓好我市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公安部门要协助交通主管部门做好维持新、改建公路路段的交通秩序,及时处理破坏公路及公路设施,妨碍公路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对于那些损坏公路设施的车辆,要及时通知交通主管部门勘验现场、依法处理,以保护公路设施的完好。

规划、土地部门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时,应兼顾到公路发展的需要,在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住宅区时,应依法与公路保持规定的距离,防止公路街道化。要按《规定》确定的距离划定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并配合交通主管部门及时设置标桩、界桩,加强防护管理。

工商部门设置商业网点和农贸市场,应避开公路两侧,并依法制止利用公路摆摊设点的行为。

林业部门要大力支持公路沿线的绿化工作,制止乱砍滥伐公路行道树,维护好公路行道树不受侵害。水利、供电、电信等部门也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交通主管部门做好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重点项目协调会议制度的通知

武政办〔1998〕167号

1998年10月27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重点项目的组织与协调,加快在建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推动特大项目的前期工作进展,保持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持续适度增长,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全市重点项目协调会议(以下简称协调会)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协调会例会制度。会议每月中旬召开,由市计委主持,市有关部门、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和市各有关银行参加。会议主要内容是:检查重点项目执行情况;研究分析并协调项目实施及前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主要包括:财政资金、部门配套资金、银行承诺贷款资金、利用外资等建设资金落实问题,土地规划方案实施过程以及征地拆迁中有关问题,市政配套及环保问题等;通报前次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

二、纳入协调会的重点项目是:(一)列入市一级目标管理的在建重点项目;(二)列入市计委特大前

期项目计划的预备重点项目;(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委关于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保持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适度持续增长报告的通知》(武政办〔1998〕66号)确定的670项重点项目中纳入当年竣工、续建、开工、立项的项目;(四)扩大内需、启用财政金融手段,银行承诺贷款的基础设施项目等。

三、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工作责任制,落实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责任制,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的督查工作。各项目责任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统计月报制度要求,于每月5日前向市计委、统计局报送上月重点项目进度及其投资完成情况。市计委要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的督查工作,定期检查重点项目进度,做好重点项目资金监测调控工作,定期反映全市资金流向对重点项目的倾斜情况,并及时协调,以利于市人民政府及时掌握全市重点项目进展动态,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适度持续增长。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发出通知:任命杨洁为武汉市民政局助理巡视员,赵有钢为武汉市工业品商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杨业源、黄照为武汉重型机床厂副厂长,陈季贤为武汉重型机床厂总工程师,翟巍为武汉重型机床厂助理巡视员,免去其武汉重型机床厂总会计师职务;聘任田子渝、朱建颂、严昌洪、陈立言、袁继承、鲁永欢、魏康祥为武汉市文史研究馆馆员;免去王维敏的武汉重型机床厂总经济师职务,张敏的武汉仪器仪表自动化工业(集团)公司副经理职务。

※ 政务简讯 ※

1998 年度水利建设先进单位 受到表彰

市人民政府于 1998 年 10 月 9 日发出通报:去年入秋以来,我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部署,立足于早,着眼于实,精心组织,强化措施,发动广大干部群众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使我市去冬今春的水利建设步步深入,高潮迭起,形成了新一轮大干水利的热潮。通过秋冬春的苦战,进一步巩固提高了江河湖库和各类水利工程的防洪抗灾能力,为战胜今年历史罕见的洪涝灾害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涌现了一批水利建设先进单位。为了树立典型,表彰先进,经研究,决定授予新洲县、江夏区、蔡甸区 1998 年度水利建设先进区县,新洲县阳逻镇、黄陂县泡桐镇、江夏区流芳镇、蔡甸区柏林镇、汉南区纱帽镇、洪山区建设乡、东西湖区走马岭农场 1998 年度水利建设先进乡镇(场)称号。

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调整组成人员

市人民政府、武汉警备区于 1998 年 10 月 14 日发出通知:因人事变动,决定调整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为:组长涂勇(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副组长吴大祥(武汉警备区司令员)、贾震涛(市委副秘书长)、李子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成员郭泽洲(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漆文瑾(市教委副主任)、彭善玲(市交委副主任)、郭仲元(市纪委常委、秘书长)、喻存中(市法院副院长)、李云雄(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彭国强(市卫生局局长)、张光清(市公安局副局长)、张福来(市财政局副局长)、王雨民(市民政局副局长)、胡继柏(市工商局副局长)、徐运林(武汉警备区参谋长)、涂学生(武汉警备区政治部主任)、钟仕寿(武汉警备区后勤部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徐运林兼任主任,陈德全任副主任。

1997 年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受到表彰

市人民政府、武汉警备区于 1998 年 10 月 15 日发出通报:在 1997 年冬季征兵工作中,我市各级政府、兵役机关和各有关部门,从讲政治的高度和以对军队建设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以及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和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征兵工作指示,模范执行征兵政策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圆满地完成了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涌现出一批征兵工作先进单位。为激励先进,进一步做好今年冬季征兵工作,决定对汉南、蔡甸、江夏区人民政府和人民武装部予以通报表彰。

市无公害蔬菜工作 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1998 年 9 月 23 日发出通知:为了切实加强无公害蔬菜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无公害蔬菜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为:组长胡国璋(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副组长陈和润(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徐家选(市农委副主任)、吴振华(市技术监督局局长)、王力(市蔬菜办主任);成员田志刚(市财政局副局长)、傅强(市农业局副局长)、赵在俊(市工商局副局长)、叶家森(市技术监督局副局长)、吴继雄(市卫生局副局长)、彭丽敏(市环保局副局长)、肖诗雄(市供销社副主任)、张民锋(市法制办副主任)、毛世荣(市蔬菜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蔬菜办办公,负责日常工作,由毛世荣兼任主任。

市综合利用天然气及相关 配套工程建设领导 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1998 年 9 月 22 日发出通知: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天然气

利用规划工作的通知》(计交能[1998]502号)的要求,抓住“川气东送”的机遇,积极开发我市天然气市场,改变我市城市居民及工业完全依赖电力和煤炭作为能源的局面,培植出一个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大型化工基地和以天然气为燃料的工业群体,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将武汉带进清洁优美的21世纪,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综合利用天然气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为:组长张代重(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副组长路策(市计划委员会主任);成员吴清(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张安涛(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杨清蓉(市公用局副局长)、向阳(市规划土地局副局长)、余信国(市财政局副局长)、王远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江涤清(葛化集团公司总经理)、汪寿建(中国五环化学工程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天然气利用工作,负责审定我市综合利用天然气及相关配套工程总体方案;确定天然气进入我市的门站、输气管网等公用设施布局意见;确定相关子项、布点及其他重要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计委办公,由市计委副主任吴清兼任主任。工作人员从成员单位抽调(5—7人)。办公室主要职责是:组织调研和编制武汉市综合利用天然气及相关配套工程总体方案及报批工作;提出天然气进入我市输气管等配套设施的布局意见;对工业、民用燃料置换,天然气替代汽车燃料,以天然气为原料发展大化工等各子项进行调研、规划;做好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等相关部门的联络工作;完成与该项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市产学研工程协调小组 调整组成人员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8年10月6日发出通知: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产学研工程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为:组长段轮一(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副组长黄卫国(市经委主任)、陶醒世(省教委副主任)、皮锋(市经委助理巡视员)、吕纯操(中科院武汉分院副院长);成员周祖德(华中理工大学副校长)、李文鑫(武汉大学副校长)、路钢(华中师范大学副校

长)、黄天戌(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副校长)、高孝洪(武汉交通科技大学副校长)、张清杰(武汉工业大学副校长)、张幼陵(武汉汽车工业大学副校长)、张桂兰(华中理工大学汉口分校副校长)、朱家新(邮电部武汉邮电科学院副院长)、兰之萃(市经委科技处处长)、杨大进(市经委科技处副处长)、邹锦(市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主任)。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邹锦兼任。

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 委员会调整组成人员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8年10月11日发出通知: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予以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为:主任涂勇(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副主任乔天佑(市委副秘书长)、李子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张述传(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涂学生(武汉市警备区政治部主任)、蒋大慈(市计委副主任)、段海波(市经委副主任)、汪光华(市委农村工委副书记)、苏荣发(市教委副主任)、李杰矩(市民政局局长)、姚传志(市财政局局长)、彭天喜(市审计局局长)、陆柏兴(市文化局局长)、彭国强(市卫生局局长)、刘永泽(市残联理事长);委员王冬生(市商委副主任)、胡建武(市建委副主任)、俞毓林(市科委副主任)、章进(市体委副主任)、彭善玲(市交委副主任)、崔德源(市劳动局局长)、涂永红(市文明办主任)、倪子林(市法制办副主任)、龚传忠(市编办副主任)、王嘉伟(市统计局副局长)、张林(市规划土地局副局长)、吴锦南(市地税局副局长)、周元(市市容环卫局副局长)、杨维林(市司法局副局长)、胡继堂(市人事局副局长)、胡继柏(市工商局副局长)、夏汉山(市园林局副局长)、曾环胜(市公用局副局长)、鲁海祥(市物价局副局长)、蔡时安(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刘建年(市公安局局长助理)、贺卫平(市总工会副主席)、邓院芳(团市委副书记)、林玉兰(人民银行市分行总会计师)、李勇(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余信国(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党组书记)、陆永初(长江日报副总编)。委员会下设秘书长,在市残联办公,由刘永泽兼任秘书长。

武汉生态农业园 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于1998年10月15日发出通知: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武汉生态农业园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和组织武汉生态农业园的建设及管理工作,组成人员名单为:组长胡国璋(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副组长陈和润(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汪厚川(市农委主任);组员蒋大慈(市计委副主任)、胡建武(市建委副主任)、林汉清(市交委副主任)、黄和平(市科委副主任)、张德顺(市体改委副主任)、李育矩(市农委副主任、市农林局局长)、杨楚坤(市农委副主任、市乡镇企业局局长)、徐家选(市农委副主任)、向庆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项时运(市畜牧水产局局长)、郭伯荣(市水利局局长)、王力(市蔬菜办主任)、詹必川(武汉供电局局长)、马道珊(市农机办主任)、张林(市规划土地局副局长)、吴时荣(市环保局副局长)、王辉祥(市国资局副局长)、田志刚(市财政局副局长)、夏石磅(市国税局副局长)、吴锦南(市地税局副局长)、赵在俊(市工商局副局长)、黄绍先(市农科院院长)、陈明往(农业发展银行武汉营业部主任)、曹明泉(农业银行市分行副行长)、雷腾芳

(黄陂县人民政府县长)、李上玉(新洲县人民政府县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武汉生态农业园的日常工作,由徐家选兼任主任。

市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 领导小组调整组成人员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8年10月14日发出通知: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市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为:组长涂勇(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副组长李子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蒋大慈(市计委副主任)、姚传志(市财政局局长)、刘永泽(市残联理事长);成员胡继堂(市人事局副局长)、周全力(市劳动局副局长)、刘利民(市民政局副局长)、王嘉伟(市统计局副局长)、鲁海祥(市物价局副局长)、倪子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杨德楨(市外商投资办公室副主任)、林玉兰(人行市分行总会计师)、胡继柏(市工商局副局长)、吴锦南(市地税局副局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市残疾人劳动服务中心合署办公,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任务,由市残联副理事长吴乐山兼任主任。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停止执行采用用电权等有关规定意见的通知(国发[1998]32号 1998年9月30日)

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利用单位自用土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130号 1998年9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131号 1998年9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133号 1998年10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改造农村电网

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8]134号 1998年10月4日)

三、省人民政府文件

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关于表彰1997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鄂政发[1998]72号 1998年10月4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三峡输变电工程征地工作的通知(鄂政发[1998]73号 1998年10月6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全省土地详查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通报(鄂政发[1998]74号 1998年10月1日)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业厅省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办好我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意见的通知(鄂政发[1998]75号 1998年9月30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产权交易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鄂政发[1998]76号 1998年10月21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湖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鄂政发[1998]78号 1998年10月23日)

《湖北省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53号)

《湖北省涉案物品价格评估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

四、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湖北省机电产品出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鄂政办发[1998]114号 1998年9月28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加快农村电网建设(改造)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发[1998]118号 1998年10月4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1998]115号 1998年9月30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贾天增秘书长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鄂政办发[1998]117号 1998年10月5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1998年度宣传发行学习运用《湖北政报》先进单位的通报(鄂政办发[1998]123号 1998年10月6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1998]126号 1998年10月7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老龄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1998]95号 1998年8月31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赈灾安置与移民建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发[1998]119号 1998年10月5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消防安全大检查情况的通报(鄂政办发[1998]120号 1998年10月5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省内企业参与建设工程项目的通知(鄂政办发[1998]121号 1998年10月5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湖北省转贷国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1998]122号 1998年10月5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征兵办关于征兵经费调查情况报告的通知(鄂政办发[1998]124号 1998年10月6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农业抗灾生产指挥部的通知(鄂政办发[1998]127号 1998年10月10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湖北省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鄂政办发[1998]128号 1998年10月13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鄂政办发[1998]129号 1998年10月13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调整烟叶和卷烟价格及税收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1998]130号 1998年10月13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湖北年鉴》编辑委员会领导成员的通知(鄂政办发[1998]131号 1998年10月19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领导成员的通知(鄂政办发[1998]133号 1998年10月19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北产权交易所有关问题的批复(鄂政办函[1998]84号 1998年10月27日)

◇ 上级政府文件选登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停止执行买用电权等有关规定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8]32号

1998年9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停止执行买用电权等有关规定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停止执行买用电权等有关规定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

(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大力拓展消费领域的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的要求,扩大电力销售,减轻企业电费负担,规范电力市场,改进供用电服务,结合当前电力供需矛盾缓和的形势,经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我们建议对部分集资办电、限制用电的规定和用电管理办法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停止执行买用电权的规定

目前,集资办电采用两种方式:一是集资扩建新厂;二是用户买用电权,把这部分资金转为电力建设资金。买用电权的政策在电力供应紧张、电力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对广开集资门路、加快电力建设、保证国民经济发展的用电需要,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同时也增加了地方和企业的负担,且在政策执行中还出现了既执行还本付息电价,又买用电权,投资者还不能拥有产权等不合理现象。为此,建议停止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国发〔1985〕72号)对买用电权的规定。对已购买用电权的用户,各电力企业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具体补偿办法,保证用户经济利益不受损失,处理情况报国家经贸委备案。各级地方政府出台的买用电权办法同时停止执行,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二、停止执行控制非生产用电的规定

为缓解电力供应紧张的矛盾,过去我国一直实行控制非生产用电的政策。在国家电网供电地区,对宾馆、饭店(包括外资企业)、商店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等,实行计划供电,并定期下达用电指标。规定不得使用电热烧水、取暖,限制使用空调、冷热风机等。同时,严格控制城乡居民生活用电的增长速度。当前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总体上已经改变,同时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增大,对推动经济的发展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

平的进一步提高,家用电器也日趋普及。为支持第三产业发展和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建议停止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国发〔1987〕25号)中关于控制非生产用电、限制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的有关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电力企业也要取消原有各种限制非生产用电的规定和办法。

三、停止执行超计划(指标)用电加价收费的规定

为保证电力供需平衡和电网安全,过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计划用电包干,规定各地区和各企业都要按月(或按日)结算,超用电扣还。对超用电并拒绝扣还的地区和企业实行限电、停电,强制扣还,或加倍收取超用电费;有些地方对城乡居民也规定了用电基数指标,超用电要加价收费。目前电力供应不仅能够基本满足需要,而且部分地区还有富裕,有条件扩大市场消费,扩大电力销售,超计划(指标)用电加价的规定已不适应形势的要求。因此,建议停止执行《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关于按省、市、自治区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发〔1982〕78号)、国发〔1985〕72号和国发〔1987〕25号文件中关于对超计划(指标)用电加价收费的规定。

今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电力企业要在确保电网安全稳定和供电质量的前进下,放开用电限制,尽量满足各类用户的用电需求。要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加强用电管理,搞好供电服务,坚决杜绝各种名目的乱收费。同时,要加大推行峰谷、丰枯电价的力度,鼓励用户采用节电技术措施,鼓励用户多用低保谷,削峰填谷,缓解高峰用电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压力。保证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电力的需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改造 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 城乡同网同价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8]134号 1998年10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是降低农村电价、减轻农民负担的重要举措，对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开拓农村市场，繁荣农村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尽快理顺县级供电企业与省级电力公司的关系，坚决取消各种违反规定加收的基金、附加等费用，在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村供电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力争用三年时间，统一城乡用电价格，实现同网同价。

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 实现城乡同网同价的请示

国务院：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我们会同国家经贸委、国家电力公司等部门，对农村电网改造工作中涉及的改革农村电力管理体制和实现农村与城市用电同网同价的问题进行了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改造农村电网、实行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必须与改革农村供电管理体制结合进行

为了实现国务院确定的通过改造农村电网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的目标，必须改革农村供电管理体制。

我国现行低压电网管理体制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城市的城区和全国30%左右的县城（共760个）电网，由国家电力公司所属的五大集团公司和省级电力公司直供直管，实行省级电力公司统一核算。二是全国70%左右的县城电网，由独立核算的地方电力企业管理，其中有1040个县从省级电力公司购买电量转供给用户（即趸售县）；还有600个县以地方自建的小水电、小火电供电（有的也从省级电网购买部分电量对用户供电），这两类地区的供电企业都

隶属县级政府。三是乡镇以下农村低压电网，由农民自建自管，由隶属乡镇政府的乡镇电管站负责管理。

城乡电网管理体制不同，是造成农村电价高于城市的重要原因。农村低压电网由农民自己建设管理，发生的电能损耗、运行维护费用和农村电工报酬，都要通过电价向农民平摊；农村电网维修、改造没有资金来源，电网设施严重老化，平均损耗率一般都在30%左右，有的高达50%，使得农村电价必然高于城市。除此之外，农村电网管理和电费收缴混乱，部分乡镇政府、村委会在国家批准的电价之外，层层加价集资，“权力电”、“人情电”、“关系电”现象普遍，偷漏电现象严重，这些费用也都要由农民负担。

降低农村电价，实现城乡电网同网同价，减轻农民电费负担，必须改革农村电力管理体制，彻底解决农村电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杜绝乡镇政府和村干部、村电工随意加价、平摊电费、承包电费的错误做法。在改革农电管理体制的基础上，由国家增加投入改造农村电网，降低损耗，加强管理，实现农村用

户与城市用户用电同价。

二、改革体制、改造电网、实现同网同价的基本思路

改革农村供电管理体制的核心是改革乡镇电管站的管理体制,理顺县级供电企业与省级电力公司以及与乡镇电管站的关系,实现城乡电网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价格。基本思路是:

(一)理顺地方供电企业与省级电力公司的关系。为切实加强农村电网管理,对趸售县和自供自管县的电力公司,原则上应上划由省级电力公司直接管理;暂时不能上划的,可以在产权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由省级电力公司代管,或者通过参股入股等方式,逐步改组为由省级电力公司控股的股份公司。为了调动地方改造农村电网的积极性,对直供直管县的电力资产,凡属在国家电力公司成立后由地方财政出资或利用国家规定的电力建设资金建设形成的,可以由地方政府享有所有者权益。

(二)对城乡低压配电网实行统一管理。将乡镇电管站改为县级供电企业所属的供电所,负责农村电网的运行维护和经营管理,其人、财、物纳入县级供电企业统一管理。乡及乡以下农村集体电力资产可以采取自愿上交、无偿划拨的方式由县级供电企业管理;对于其中由地方政府财政出资或利用国家规定的电力建设资金建设形成的资产,由地方政府享有所有者权益。农村电工应由县级供电企业统一考试,择优录用。农村用户实行一户一表,由供电所管理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供电企业要加大用户电能表等计量器具的投入,提高表计的准确性,并实行统一校验、统一管理。农村居民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价和表计电量交纳电费,有权拒交超过表计电量和电价外的一切费用。

(三)对城乡低压配电网实行统一核算。在统一管理的基础上,由县级供电企业对乡镇供电所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供电所电费收入全额上交,所需费用支出由县供电企业统一核拨。

(四)对城乡用户实行统一价格。逐步改变现行电力企业成本核算管理办法,将电网高压输电成本与低压配电成本分别核算,在此基础上分别核定高压输电电网批发电价和低压配电网零售电价。对县级供电企业实行直供直管的省级电网,由国家计委核批其对用户的最终零售电价。对暂时不能上划的县级电力企业,由国家计委核定高压电网对其低压配电网售电的批发电价,省级物价部门根据国家计委规定的统一作价原则,具体核定低压配电费用,并制定零售电价。对现行省级物价部门批准的农村低压电网维护费(即批准的农村电价高于城市部分),要在改革农村供电管理体制、增加农网改造

投入、降低损耗、裁减冗员的基础上,由省级物价部门从严核定电网供电成本。

(五)区别情况,因地制宜。各地区要按照上述要求,改革乡镇电管站的管理体制。县级供电企业由省级电力公司直供直管的地区,农村电价高出城市的部分,在省级电力企业直供直管范围内平摊,实现城乡一价。隶属于县级政府的县级供电企业,已由省级电力公司实行代管的,农村电价高出城市的部分,也可以纳入直供直管范围平摊;尚未实行代管的地区,以县级供电企业为统一核算单位,农村电价高于城市部分在本县范围内平摊,实现城乡一价。

(六)取消地方各级政府在电价外的加价。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违反国家规定在电价外加收的各种基金、附加等费用,一律取消。国家批准加收的电力建设基金、三峡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三项费用,并入对用户的销售电价,提高对用户销售电价的透明度。上述国家批准的收费项目,在电力企业销售收入中单列科目,在财政部门的监督下拨付有关部门专款专用。国家计委在电价检查中查出的549项违法加价、收费项目,向社会公布,立即停止征收。对违反上述规定继续征收的,一经查实,将公开曝光,并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七)农村电网改造投资的还本付息资金计入电网成本,逐年摊入全网电价。各地区在上报同网同价方案和电网改造项目的同时,要按照国家计委的统一规定,测算电网还本付息对电价的影响。

(八)分步实施,三年内到位。改革体制、改造电网、同网同价三项工作要结合进行,在制定改革体制方案,承诺城乡电网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价格的基础上,安排农网改造。第一,考虑到全国2400个县电价差距较大,农村电网现状和改造任务有轻有重,可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并在三年内完成。第二,有些地区农村用电量,城乡统一电价后城市用户电价水平提高幅度较大,可以先将农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与城镇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实行同价,然后再统一其他用电价格。第三,对改革、改造后城乡电价差距过大的个别地区,还可以把农村各类用电价格逐步平摊,通过二至三年逐步缩小城乡用电价格的差距后,实现同网同价。

(九)改革体制、实行同网同价方案和改造电网项目要统筹研究。建议由国家经贸委牵头,尽快提出农村电力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为加快工作进度,目前安排电网改造项目,先由国家电力公司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上述原则,研究制订本地区改革农村电管站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提出电网改造和实现城乡统一电价方案,报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贸委等有关部门审核确定后,分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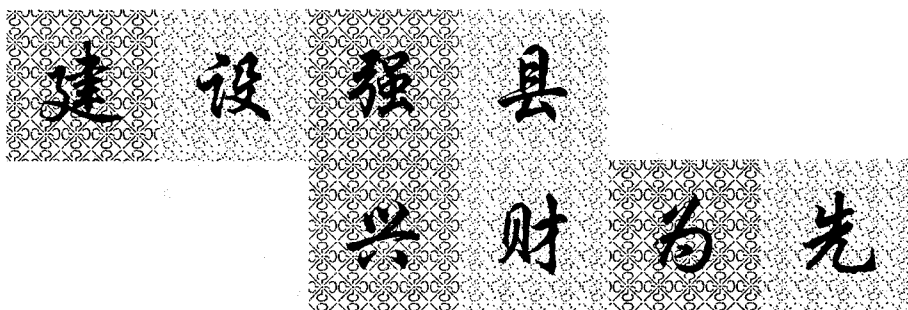
下达。对第一批已下达的 17 个省 364 个县的农网改造计划,各地区也要按照上述要求改革农电管理体制,抓紧制定城乡同网同价的改革方案,尽快补报国家计委。凡在今年 10 月中旬之前没有报出改革方案的,建议暂缓安排银行贷款和国家财政拨款。第二批农网改造方案,在各地地区上报改革、改造方案

的基础上,争取在 10 月底前下达。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家计委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七日

※政务论坛※



黄陂县县长 雷腾芳

财政状况是一个地方综合经济实力的最终体现。我县作为武汉市郊最大的县,到 2002 年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建成具有中等城市经济实力的强县,从国内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财政收入、农村人均纯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的现实水平看,突出问题是财政收入差距大,财政问题已成为我县能否建成经济强县的关键问题。因此,加快效益财政建设步伐,迅速壮大县级财力,是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期我县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

一、对我县财政状况的理性分析

近几年来,特别是分税制改革以来,我县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着力推进效益财政建设,财政收入连年跨大步,“财政穷县”的状况有了很大改变。具体体现,一是基础财源得到加强。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改善,农业税税源稳定;一批有特色的多种经营基地相继建成,农业特产税也积蓄了一定的厚势。二是骨干财源有所发展。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市场机制作用的逐步显现,优胜劣汰的生死考验使

一部分企业在竞争中成长,税源上升,一部分企业经营萎缩,税源下滑,总体纳税能力在变革中稳步回升。三是新兴财源陆续受益。全方位在对外开放引进战略的实施,为我县财源建设注入了生机与活力,全县先期引进的一批项目,正在成为新的财源增长点。四是群体财源发展较快。据不完全统计,1997 年全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到 4 万户,从业人员增至近 12 万人,缴纳税款 1600 万元。五是替代财源建设有所突破。不少行政事业单位积极探求开源创收的新路子,弥补了经费不足。六是征管措施不断完善。通过推行委托代征、联合征收、三级代征网络等系列措施,使部分流失税源纳入征管视野。近几年来,全县财政收入每年都以 20% 的速度上升,每年都有 2000 多万元的绝对增长额,今年上半年又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尽管如此,放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的大环境中比较,我县财政收入水平与城郊型大县的地位仍极不相称,离全省十强县的水平 and 建设强区强县的要

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其一,财政收入水平低。1997年,全县财政收入完成1.42亿元,比1992年增长1.15倍,年均递增16.5%;GDP完成64.07亿元,比1992年增长1.2倍,年均递增17.1%。虽然发展速度较快,但质量提高较慢。去年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仅为2.2%,分别低于全国、全省、全市的8.8、5.2、7.1个百分点。其二,财源结构差。从部分看不合理,财政直收部分占总收入40.4%,国税占30.7%,地税仅占28.7%。从乡镇看不平衡,有相当一部分乡镇缺少“当家企业”,缺乏骨干财源。从纳税对象看,大户过少,支柱作用不突出。从行业看,传统优势行业如建筑业,正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新的优势行业如旅游业,成为税源支柱尚需时日。其三,实征系数低。据有关方面调查显示,全县税源实征系数在75%左右,也就是说有25%左右的税源“跑、冒、滴、漏”,没有变成现实收入。其四,收支平衡难。由于县级财力增量有限,加之支出的刚性较强,财政资金有限供应能力与承担膨胀支出需要之间“小马拉大车”的矛盾时常发生,财政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压力较大。

二、加快财源建设的战略选择

壮大县级财力,开源是前提,增收是根本。未来几年,我县财源建设总体指导思想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突出特色,发挥优势,不断调整优化财源结构,巩固提高一产业财源,深度开发二产业财源,着力快上三产业财源,大力开辟替代财源,构建现实财源、后续财源、将来财源有机结合的梯级财源体系,保持财力的持续快速增长,使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提高到一个理想的水平,力争到2002年财政收入突破5亿元。围绕上述总体指导思想,我县财源建设的战略选择可归纳为:明确四个转变;突出四个主攻;做到四个结合。

(一)明确四个转变

1、要把财源建设的重心由县级为主向县乡结合转变。乡镇作为最基层的财政主体,在全县财政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县级财力主要来自乡镇,乡镇财政活了,县级财政日子就好过。目前执行的县乡财政体制,给了乡镇一定的自主权,在很大程度上调动了乡镇当家理财的积极性,今年还应更彻底的下放理财权。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把乡镇划

分为贡献型、自保型、补贴型三种类型,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将凡是有利于完善乡镇财政职能和基层政权建设的收支尽可能归乡镇管理,分级负责,分灶吃饭,让乡镇感到活力与压力同在,促其变向上伸手为向内使劲,不攀不比,自力更生。如果乡镇场的财源建设搞上去了,全县财政的蛋糕自然就做大了。

2、要从单纯重视国有经济,向支持各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转变。党的十五大在公有制实现形式上的重大理论突破,为拓宽财政工作的领域指明了方向,财政“支、帮、促”活动的眼光不能象过去那样仅盯着国有企业,而要对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驻县企业、引进企业和地方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鼓励公平竞争,无论姓社姓资,发展就行;无论姓公姓私,搞活就行;无论归谁所有,纳税就行。处于成长阶段的个体私营经济,是我县的优势和潜力所在,要融财税监管于服务之中,既要为他们创造条件,扩大发展空间,支持他们向多业渗透,参与租赁、承包、购买和兼并公有制企业;同时要帮助他们抵制“三乱”,切实保障他们合法权益,使群体财源根深叶茂。

3、要从只注重引导发展生产经营,向生产经营与资产经营转变。由于过去我县把主要精力放在生产经营环节上,忽视资产经营管理,使许多企事业单位内在能量未能充分释放出来,不少资产被闲置或流失,利用率不高。这些资产都可通过资产经营的形式搞活,变成新生财力,再创造新的财富。因此,财政要把搞好生产和资产经营结合起来,可设立专门机构,制定与之配套的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管理办法和产权收支使用分配政策,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闲置、低效资产推向市场,通过流动与重组,培植财源新增长点。

4、要使财政管理的范围由预算内财力,向预算内外财力及社会总财力转变。我县预算内外财力规模相当,并驾齐驱,社会财力也比较丰富。财政管理仅限于预算内还远远不够,必须从整体上加强对全社会总财力的调控、管理和监督,并通过有效途径,使其发挥综合效力,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以财生财。

(二)突出四个主攻

一是要在巩固农业税的基础上,主攻特产税和

国土资源转让收入。农业执行的轻税、稳定、增产不增税、公平合理的负担政策,农业税的关键是巩固。农业特产税是从农业税中分离出来的税种,是农业财源建设的主要取向。要着力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把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多种经营生产和农业综合开发紧密结合起来,按照确定的“八大产业”制定发展规划,将任务和职责具体量化到各乡镇场和各有关部门,分头实施,整体联动。要围绕这八条产业链的拉长、壮大,切实加大投入。财政部门要按照《农业法》的要求,确保农业投入按比例稳定增长,并通过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多渠道、多途径吸纳社会资本和农村劳动力汗水积累,开发“五荒”资源,建设产业基地,兴办龙头企业,提高特产“三率”(商品率、增值率、竞争力),增加地方税源。同时,要走出一条国土资源统征统管,统一开发,统一利用的筹资融资、增收的路子,壮大县级综合经济实力。

二是要在抓好工商企业增值税的基础上,主攻所得税。增值税、所得税都属骨干税种。拓展这二项财源,首先要通过深化改革搞活现有企业,保住既得利益。其次,要立足税源扩张调整产品结构。结合现有基础,抓紧在机械、医药化工、服装和建筑、建材等五大优势产业中开发一批高附加值、高效益的产品,附加值高增值税就多,效益高所得税就多。对于经科学论证可行性强、增值性大的项目,要想方设法争取上级资金、大力引进资金和汇集地方财力,兵合一处,将打一家,建设骨干企业,培育拳头产品,实现规模经营,发展利税大户。此外,还要利用好紧邻武汉市城区的区位优势,做好大市场、大流通、大外贸的文章,拓宽生财面。

三是在管好地税各项小税种的基础上,主攻营业税。全县地税中的10多种小税,占地税总收入的33%,并有不少税种同经济发展有着深刻的联系,切不可轻视。营业税无疑是地税的重头戏,根据我县实际,税源培植的着力点应放在二产业中的建筑业和三产业中的旅游业上。建筑业是地税收入的重要支柱之一,全县有资质的建筑公司达70家,号称10万建筑大军,年产值十几亿元,在省内外小有名气。今后几年,国家将全面启动房地产市场。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给建筑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面对难得的机遇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建筑企业要再

造优势,抢前争先,在提高等级、壮大规模、增强实力上狠下功夫,组建建筑集团,营造联合舰队,主攻国内市场,打进国际市场,谋求新的发展。旅游业被誉为下世纪的朝阳产业,自身效益高,联动功能强。我县旅游资源丰富多样,要按照把我县建成武汉市的“后花园”的总体构想,加快旅游资源开发。充分利用木兰生态旅游列入《中国21世纪议程》优先项目的契机和黄土线通车的有利条件,一手抓木兰山、木兰湖现有旅游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一手抓整个生态旅游区的滚动发展,共打“木兰牌”,合唱“木兰戏”,全方位招商引资,多形式开发建设,使旅游成为我县财源最具活力、最有后劲的增长点。

四是要在控制行政事业性支出的基础上,主攻替代财源建设。替代财源是顶抵财政支出的有效途径。要逐步推进“三个过渡”,即全额管理单位向差额管理单位过渡,差额管理单位向自收自支过渡,自收自支管理向企业化管理过渡,以减轻财政压力。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分流人员,走出机关,创办经济实体,以实业养事业。对“三个过渡”的单位,财政、金融部门要在资金上优先扶持,组织、人事、劳动部门要在工作上予以支持。

(三)做到四个结合

1、必须远近结合。经济发展是财源扩张的前提,而经济建设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这就决定了财源建设有个过程。财源建设必须从长计议,使长期财源、中期财源、短期财源保持适度的比例。经结合经济发展规划,推进财源建设,近抓一批投资省、见效快、能“立竿见影”的“短、平、快”财源,长抓一批“高、精、尖”的后续财源,不断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经济优势转化为财源优势,保持全县财力增长的连续性。

2、必须大小结合。点多量少是我县财源结构的一大特点,财源建设不能离开这个实际一味贪大。要从小规模、小项目、小效益抓起,一个项目一个项目地抓,一个产业一个产业地抓,一个税种一个税种地抓,积小胜为大胜,由小到大,大小结合,既拣“芝麻”,又抱“西瓜”。在放手发展小规模纳税人的同时,集中精力抓好当家财源项目,努力在全县形成群体财源“铺天盖地”、骨干财源“顶天立地”的财源格局。

3、必须内外结合。内有基础,外有动力,以内引外,以外促内,是加快财源建设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要充分利用我县的综合优势和产业基础,在国内外广为招商,重点引进高科技、高起点、高利税、后劲足,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企业和项目。实施“回归工程”和“回投工程”,提供优惠条件,创造宽松环境,吸引“经济能人”回家乡建功立业,吸引海外侨胞和港、台胞带技术、带项目回家乡投资兴业。与此同时,做好引进企业(项目)的国地税登记工作,你发财、我增收。

4、必须取予结合。财源建设的直接目的是增加财政收入,扩大社会积累,而财政收入的增长,有赖于财源培植。在通常情况下,增加财政收入靠“取”,培植财源靠“予”。要灵活运用财政税收杠杆,调节和培养财源,取予适度,养鸡生蛋,不能“寅吃卯粮”,要“寅种卯粮”,保持生财机制的良性运行。

三、强化财税控管的对策措施

壮大县级财政仅生财有道是不够的,还必须做到聚财有方,用财有度。要采取得力措施,强化财税控管,变已有的财源为现实财力,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

(一)加强税收征管

俗话说:“三分在收,七分在管”。只有管住,才能收好。要根据税源结构变化,及时调整征管力量,改进征管办法,切实做到哪里有税源,哪里就有人抓、有人管、有人收。一要加强征管工作的领导。要牢固树立“无财就无政”的指导思想,把税收征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为财税部门排忧解难,营造良好的环境。执法机关和有关职能部门要为财税部门依法征税撑腰壮胆,保驾护航,对违反税法的行为,视其情节,严肃处理。二要加强财税队伍建设。通过政策理论学习、业务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努力造就一支思想好、政策熟、业务精、作风硬、纪律严、秉公执法、廉洁高效的财税队伍,提高整体素质,增强作战能力。三要加强纳税申报。在公民中广泛开展税法知识宣传,增强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自觉性。建立申报网点,完善申报制度,提高纳税申报率。推行“税负公开”,增强同行业纳税透明度,接受

公众监督,让纳税人放心。四要加强税务稽查、督查。稽查是维护依法纳税秩序的重要手段,要坚持不懈,查处漏税,打击偷税,惩办抗税,并通过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举一反三,倡导纳税光荣,协税护税有责的社会氛围。当前税务稽、督查要突出两大重点,一是督促纳税人建帐。为依率计征,具实征收创造条件。二是清查漏征漏管户。要按照上级有关精神,对应办理而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单位和个人,已办理税务登记但未申报或出现异常申报的纳税单位和个人,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查出的漏征漏管户,该补征税款的要补征,超过期限,该处罚的要坚决处罚,打击重点,震慑一般,教育大众。五要加强薄弱环节税种的征收。国、地税两家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本着求同存异,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互帮互让,认真处理共管户、代征户,防止出现税收“真空”和顾此失彼现象。

(二)严格控制支出

从财政角度讲,节支与增收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要严格执行《预算法》,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有保有压,既要突出重点,又必须控制行政经费和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试行零基预算,杜绝预算支出中的随意追加。现有财力首先要优先保工资兑现和适度增长,保专项资金的到位,保农科教、保稳定,保防汛救灾和重点建设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对非生产性支出要适度从紧。引入“政府采购”机制,节约办公经费,控制社会集团消费,大力压缩差旅、接待、会议费。对财政性投入要讲效益,重管理,从规划、立项、论证、评估、拨款到使用全程参与、跟踪监督。

(三)综合运用好预算外财力

预算外资金是国家财政性资金。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是振兴财政、缓解财政困难的重要举措,是规范政府公共分配秩序的客观要求。要严格按照“预算内进金库,预算外进专户”的原则,组织力量抓紧清理。财政部门要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和非经营结算票据的管理,健全“领、用、销、存”制度,加强源头控管。逐步改变预算内外财力“两本帐”、“两张皮”的现象,使预算外资金真正起到弥补经济建设和事业发展财力不足的作用。

◆ 改革与开放 ◆

竹叶山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三次跳跃

竹叶山村位于我市江岸区花桥住宅小区、蔡家田小区和竹叶山小区之间,西有汉口火车站,北有天河机场,南有武汉客运港,东有武汉长江二桥。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与便利的交通,为该村在改革开放大潮中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竹叶山村人在改革开放大潮中谱写了一曲壮歌。1990年,全村销售收入不足300万元,1996年,实现销售收入近4亿,利税2300多万元,村级综合经济实力列湖北省第八名,1997年,实现销售收入6.08亿元,利税4000多万元,村级综合经济实力跃至湖北省第二名。村党委书记陈志福在1996—1998年连续三年被评为湖北省优秀乡镇企业家、湖北省杰出青年企业家、全国星火十杰。不足千人的竹叶山村,凭借这份骄人的业绩,走进了我市“十强村”的行列。

竹叶山村过去却是另一番面貌,竹叶山这个地名,可以作为它早年荒芜景象的印证。解放前,上海燮昌火柴厂为开设分厂,在这里掘土筑基,掘出一个很大很深的水凼子,人称燮昌凼子,里面长满一人多深的蒿草,凼子中央有一座取土时留下来的土山包,上面长满毛竹,当地人就把这里叫做竹叶山。山中藏着许多野鸭子,每到野鸭产蛋季节,孩子游水上山捡野鸭蛋。

想想当年的荒芜,看看眼前这片繁华,你会惊叹竹叶山村人把自己溶入伟大变迁的历史洪流,实现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三次跳跃,体现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伟大力量。

十几年前,竹叶山村人凭藉地利,开办大型奶牛场,饲养奶牛一千多头,并在全国同行业中率先实行联产承包和科学养牛,效益猛增,被市政府作为改革

样板向全市推广,后又在全国奶牛会议上介绍经验,引起全国同行瞩目。随着市场进一步放开,竹叶山村人料到国家对奶牛饲料不会继续实行补贴,于是在全国同行业中率先办起了饮料行。结果在奶牛饲料价格迅速上涨,许多奶牛饲养场关闭的情况下,竹叶山村奶牛场饲料不仅能够自给,而且大量外供,从而获得了丰厚利润。

初进市场这成功的第一次跳跃,使竹叶山村人增强了市场经济意识,有了商海弄潮的初次经验,于是投身于第二次跳跃——兴办实业。当时他们看到黄孝河治理工程已经结束,我市城市建设正朝北郊大步跨来,竹叶山村地段越来越繁华,继续在这里办奶牛场,不仅不利于保护环境,而且浪费土地资源,于是毅然决定将奶牛场迁走。在数年间,先后开办了钢质活塞厂、力源饮品饮料公司等一大批效益好、市场潜力大的企业。值得一提的,是这些企业中的竹叶山汽车出租公司,是全市最大的一家村办汽车出租公司,拥有小汽车149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处于全市同行业首位,目前,该公司正在收购一家较大的汽车出租公司。

竹叶山村人在第二次跳跃中,还得到一份意外收获,如奶牛场迁址,他们先后在市郊购置土地174亩,随着城市的发展,这片土地迅速增值,使他们增添了近两亿元的不动产。

竹叶山村人的第三次跳跃更是显出他们的胆识和眼光。当时,武汉长江二桥正在建设,他们就想到要打“桥牌”。他们认为,武汉长江二桥通车后,这里地带开阔,交通便利,宜于大批货物吞吐,最适合办专业市场;即使若干年后,这里发展高层建筑,专业市场搬迁起来也不费力,这是一步可进可退的活棋,

于是投资 4000 万元,先后建立起汽配市场、钢材市场和家禽佐料市场。建立这三大市场,不仅每年创利税 6000 多万元,而且使竹叶山村在全市经济发展格局中占有一席之地。

竹叶山汽配市场架子拉得很大,有百十个门点,是清一色的仿古建筑,开业不到两年,年销售收入便突破两亿元,眼下正在筹建现代化汽车信息网络中心,建成后,客户可以坐在办公室了解全国汽车行情,可以通过电脑网络与全国其他汽车客户谈生意,使这里成为我市一个汽车交易中心。

钢材市场建在黄浦大道与发展大道交汇处,汉黄高速公路进入我市的入口、武汉长江二桥北头,这里不仅货物吞吐方便,仓储能力也极强。这家市场开业

不足两个月,已名噪华中,省内外,包括湖南、河南、广西、安徽、江西等省的客户,纷纷前来洽谈生意。

竹叶山家禽佐料市场可容纳 1300 多位经营者。招商之初,三个月未收租金,为客户让利 40 多万元。由于服务条件好,加上大批货物直接从产地来,中间环节少,价格便宜,眼下这家市场火爆起来,本省客户趋之若鹜,外地客户蜂拥而至,旺季仅家禽一天就可销售 4 万多公斤。

竹叶山村人在发展村集体经济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他们也清楚地认识到,要争取村集体经济再发展,还必须以人为本,依靠现代高新技术和现代企业管理知识,借助市场经济这个杠杆,实现由初级市场经济强村向科技强村的转变。

调查研究

天子进一步推进我县农村商品

蛋鸡业产业化经营的调查与思考

陈雁凌 齐志文

近几年来,我县农村商品蛋鸡业努力贯彻“服务城市,富裕农村”的方针,已经展示出巨大的产业优势和发展潜力,基本完成了从粗放型经营向集约型经营、由传统附属业发展成为相对独立的支柱产业的历史性转变,并在产业化发展方面探索出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但是,我县农村商品蛋鸡生产与现代化大生产和产业化发展格局的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为了进一步推进我县农村商品蛋鸡业产业化,最近我们对我县农村商品蛋鸡生产情况进行了调查。

一、我县农村商品蛋鸡业发展概况

我县蛋鸡生产步入专业化、商品化、规模化,是

从 1994 年开始的。当时,县委、县政府对我县城郊型农村经济建设高度重视,加之市政府对农村专业户规模饲养商品蛋鸡大力扶持,养鸡热潮在全县迅速兴起。

(一)1994 年以来我县农村商品蛋鸡饲养情况

1994 年,我县农村商品蛋鸡存笼量由 1993 年的 19 万只一跃上升到 31 万只,1995 年发展到 51 万只,1996 年达到 52 万只,1997 年达到 53 万只,四年农民由此增加纯收入 2500 万元左右。1998 年,我县农村商品蛋鸡饲养仍保持强劲发展势头,饲养量达到 55 万只。农村商品蛋鸡规模生产的发展,对我

县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起到了重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我县农村经济的发展,成为我县农民致富奔小康的一条重要途径。目前,我县的养鸡大户年纯收入都过万元,成为闻名乡里的富裕户。

(二)我县农村商品蛋鸡生产规模分布情况

在我县农村今年存笼 55 万只商品蛋鸡,其中饲养规模在 10000 只以上的专业户有 8 户,共饲养 120000 只;在 5000 只以上 10000 只以下的有 16 户,共饲养 90000 只;在 1000 只以上 5000 只以下的有 222 户,共饲养 260000 只;在 1000 只以下的有 200 余户,共饲养 80000 只。饲养规模在 5000 只以上的专业户的饲养量占全县饲养量的 63%,是典型的“小集体,大规模”的产业格局。饲养规模 5000 只以上的大户,大都是我县蛋鸡社会化大生产的萌芽阶段,即 90 年代初期的科学养鸡示范户。他们从几百只鸡的小规模饲养滚动发展致富的示范作用,迅速带动周围农户兴起养鸡热潮。

(三)我县农村商品蛋鸡生产地域分布情况

我县商品蛋鸡生产地域 90% 以上分布在 106 和 318 国道、新施公路沿线,以及它们所包围的三角区内,即城关、刘集、汪集、阳逻、仓埠、李集、凤凰、三店等乡镇,共饲养 45 万只商品蛋鸡,显示出交通优势,对商品蛋鸡产业发展的重要作用。刘集乡以城关市场为依托,使商品蛋鸡生产三年迈出三大步,成为我县唯一的养鸡专业乡,全乡养蛋鸡超过 10 万只,1997 年实现产值近 1000 万元,商品蛋鸡生产已经成为该乡农业的支柱产业。

(四)我县农村商品蛋鸡生产服务体系发展情况

我县在农村商品蛋鸡生产社会养鸡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经验。目前,我县已经形成以县家禽良种场为龙头,以阳逻盐业鸡场、李集养鸡场、刘溪青扶养鸡场、汪集五中示范养鸡场和三店、刘集、仓埠等一批适度规模养鸡大户为生产基地,以各集中养鸡区的一大批规模养鸡专业户为示范户,以遍及全县 21 个乡镇大小 500 余养鸡专业户为群体的产业体系。在行业内部,种源基本自给,防疫、饲养技术、饲料供应等服务齐全。产品销售则主要是自由进入市场。我县农村商品蛋鸡生产业已具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生产连市场、产供销一体化

的产业化雏形。

二、我县农村商品蛋鸡生产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生产规模相对较小

这里所说的生产规模小,指全县和各专业户的商品蛋鸡生产规模都相对较小。由于宣传缺乏力度,全县农村,特别是部分农村干部,在发展农村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中,往往只注重种植业,对畜牧业、尤其是养鸡业认识不够,研究不多,以致我县农村商品蛋鸡饲养量在 1995 年以来一直在 50 万只的水平上徘徊,至今还没有一个适应现代工业化生产的饲养规模在 5 万只的蛋鸡生产企业。作为龙头企业的县家禽良种场,商品蛋鸡饲养规模不足 2 万只,供种能力仅 30 万羽,日单班供应饲料能力仅 12 吨,为我县农村商品蛋鸡生产提供社会服务的能力明显不足。

(二)科技含量相对较低

我县商品蛋鸡业虽然与历史比较完成了由粗放型经营向集约型经营的转变,但是与国内农业发达地区比,普遍生产力水平低下。其原因,一是农村养鸡专业户科技素质较低,除少数几户经过职业中专正规培训外,大部分是中小学文化程度,有的小学都没有毕业,他们对科学养鸡技术知之甚少。二是农村养鸡专业户小农经济意识强,养鸡多是土法上马,生产工具落后,鸡舍的光照、通风换气、保温降温等条件较差,笼具大部分是竹木结构,有的还是地面平养,造成人工和饲料浪费,鲜蛋破损,饲料加工设施简单,有的还是人工操作,鸡群营养得不到保证,有时营养比例严重失调;疫病预防意识不强,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等等。这些问题,不仅会导致饲养效益不佳,更是导致“全军覆没”的严重隐患。

(三)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严重不足

我县农村商品蛋鸡产业在市场供求关系紧张时,生产经营稳定,效益较高,一旦供过于求,就会出现波动甚至会发生负效益,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严重不足。其原因,一是所有从业人员市场经济意识不强,对产品流向研究不够,对产品市场预测不足;二是鲜蛋产品主要销在本县及周边县市,流通不畅,缺乏对省内大中城市,尤其是南方省份市场辐射的经验;三是产品销售以鲜活为主,加工贮藏滞后,不能对产品再加工,使之再增值。这些不仅造成我县农村商品蛋鸡产业不能创最佳效益,而且导致产业

发展后劲明显不足。

三、进一步推进我县农村商品蛋鸡业产业化进程的对策

我县商品蛋鸡业在市场经济转轨的新形势下,应该紧扣县委、县政府建设两个强县的主题,围绕我县致富奔小康做文章,按照“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科技为先导,以资源为依托,按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的方式组织生产经营,形成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产加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的方向,走产业化发展之路。根据我县实际,我们建议重点作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解放思想,促进干部群众观念的全面更新

农村商品蛋鸡业产业化,既是生产模式的革新,更是思想观念的革新。结合我县实际,当前主要是破除“三论”:一是领导干部思想上的传统政绩论。即认为抓好粮棉油就等于抓好了农业,而抓农村商品蛋鸡业产业化只是一种形式,一个口号。搞得好不好不算政绩,搞得差不成问题;二是部门干部思想上的得失论。即认为农村商品蛋鸡业产业化削弱了部门管理职能,得到的少,奉献的多;三是农民思想上的市场风险论。即认为农村商品蛋鸡生产块头小,在市场经济海洋中能否抗得住风浪还是个未知数,最好是安于现状。破除“三论”从某种意义上讲,是推进我县农村商品蛋鸡业产业化的前提。

(二)制定产业政策,扩大全县农村蛋鸡饲养规模

一是要大力开展宣传,引导有关领导的足够重视,提高农村干部对蛋商品生产的认识,制订出让农民看得见、摸得着的产业优惠政策,营造良好氛围,吸引更多的人力、财力、投入农村商品蛋鸡产业,在全县再次掀起规模养鸡的热潮,力争全县农村商品蛋鸡饲料量达到并长期稳定在100万只。我县东部的东环公路、新道公路沿线,更要充分发挥交通和区位优势,围绕“448”工程、“四个一”工程和扶贫、扶苏工程,兴起新的商品蛋鸡产业经济发展带。二是制定优惠政策,鼓励鲜蛋产品直接进入市场,实现产销直接见面,以疏通流通渠道,减少环节,提高养鸡专业户的经济效益,较大程度地让利于消费者。

(三)加大科普力度,提高商品蛋鸡产业科技含

量

一是利用广播、电视等多种传媒,采用轮训、培训、发放资料、组织科技人员下乡等多种方式,全面提高我县商品蛋鸡业从业人员科技素质,包括科学养鸡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劳动生产率和产品商品率的提高;二是帮助现有的一大批养鸡专业户,对饲料场房、生产设施、饲料设备等生产工具进行适应工业化大生产需要的技术改造,充分发挥生产潜力。要通过科学技术的普及,全面提高我县农村商品蛋鸡业的科技含量和生产水平,增强在大市场中的竞争能力。

(四)健全服务体系,将我县农村商品蛋鸡业全面推向市场

1、抓龙头企业,促产前服务。农村商品蛋鸡产业化作为一个长产业链条,龙头企业就是它的火车头,龙头企业水平越高规模越大,牵动力就越强,产业化成就就越好。因而,在某种意义上来说,龙头企业是产业化发展的关键。我县应把培植龙头企业作为农村商品蛋鸡业产业化的重中之重,突出抓好四点:一是大,即企业规模大,实力雄厚;二是高,即科技含量高;三是外,即龙头企业外向,产品外销;四是多,即多形式、多层次,县、乡、村一齐上,国有、集体、个体一起上、多方面发展“龙头”。当前,我县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争引进一家本行业境外企业投资,扩建县家禽良种场,增加供种能力,达到年供种苗100万只规模,力争全县农村商品蛋鸡产业化所需种苗全部自给,免受市场冲击。

2、抓行业内部专业分工,促产中服务。要改革行业内普遍存在的小而全的新粗放型经营模式,建立大而精的集约型经营模式。要建几座大规模育雏育成专业场、一套饲料供应体系、一支卫生防疫专业队伍、一大批专门从事鲜蛋生产的商品蛋鸡基地,使行业内部形成专业化水平高、既明确分工又严密合作的生产经营集团的新格局,以达到充分利用养鸡专业户在房屋和设备上的资产,提高单位产出比,提高总体效益的目的。还要广泛促进行业间合作、走鸡渔结合,鸡林结合的立体农业、生态农业之路,增加对产业副产品、次产品的利用,提高行业产品的附加值。

3、抓产品的市场开发,促产后服务。一是要建

立我县鲜蛋批发交易市场,聚散行业主产品鲜蛋和活禽,吸引更多的境外大宗鲜蛋活禽交易进县入市;二是要组织精干队伍,专门从事产品运销业务,主动走出县门,到省内外大中城市,尤其是沿海省市去开发和占领境外市场;三是要发展加工贮藏工业,建立

一座大型的禽蛋加工企业和保温(4—8℃)鲜蛋贮备仓库,促进产品转化,以保证农村商品蛋鸡生产正常效益的实现,增强产业发展后劲。

(作者系新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

流动人口的作用影响趋势及对策

——改革开放与人口流动之二

改革开放与人口流动之一一文,对流动人口构成特点及成因作了分析。本文将进一步分析流动人口的积极作用、消极影响和发展趋势,并对流动人口的管理提出对策建议。

一、积极作用

流动人口对城市的积极作用,决定于流动人口的结构、素质和政策导向、产业结构变化、城市需求和城市可容性等。总的看来,流动人口对城市的积极作用是主要的。

1、促进了城市经济发展。

我市流动人口有相当一部分是直接从事经济技术和物资交流活动的。他们带来各种经济技术、信息和物资,促进了我市产品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增强了我市的经济活力,使我市中心城市功能得以充分发挥。据统计,1985年以来,我市与全国各地签订的横向经济联合协议项目近2万个,实现产值近100亿元、利税近10亿元,协进协出资金近20亿元,培训交流人才5万多人,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紧密、半紧密型经济联合体达500余个,外地县以上政府、企业驻汉机构达350余家,这些机构对促进各地区、行业之间的经济和信息交流,起到了重要作用。

兴办科技型“三资”企业,加强了市科技中心地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已成为仅次于北京中

关村的我国第二个高智力地区,已独立和联合开发科技项目近7000项,完成科技协作项目3500多项。

建筑业是我市实行外协的主要行业,其中外来施工企业有600多个,职工达30万人。在建筑工程投标项目中,外来建筑企业占50%左右。在承建工程项目中,外来建筑企业占60%左右。

流动人口把各地的产品和商品贩运到我市,又把我市的产品和商品带到异地,在我市年购进和销出产品、商品中占有很高的份额,形成了巨大的产品和商品流通渠道。如在我市20多个小商品市场中,闻名全国的“汉正街”小商品市场,规模大,经营1200多个品种、3万多种花色,居民生活所需小商品应有尽有。流动人口在农贸市场经营的鱼、肉、蛋和蔬菜等,也都占有相当高的份额,不仅品种多、数量大,还具有早、鲜、嫩、活的特点,国营菜场不愿经营的品种,农贸市场四季有售。我市5个城区还有外来种菜劳动力6千余人承包菜地近2万亩,年产鲜菜2.2万多吨,在我市年蔬菜供应总量中,流动人口提供的占70%多。

十几年来,我市交通部门积极增加运力,保证流动人口交通需要。1997年,以各种方式运输进出我市城区的流动人口达7672.44万人次,日平均21.02万人次,其中铁路运输2143.67万人次,公路运输

4721.63 万人次,水路运输 590.02 万人次,航空运输 217.12 万人次。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目前已竣工投入运营的,有年客运量为 420 万次的天河机场,年客运量为 1200 万人次的新汉口火车站,年客运量为 600 万人次的武汉港客运站,年客运量为 540 万人次的金家墩长途汽车客运站。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信息交流的增多,流动人口对通讯的要求越来越高。1983 年,我市城区 20 万流动人口使用电报和长话总数,分别为 11.4 万人次和 14 万人次,1995 年,我市城区流动人口增至 123 万人,使用电报和长话总数分别为 122.81 万人次和 329.28 万人次,两相比较,流动人口增加了 6.15 倍,而使用电报和长话总数却分别增加了 10.77 倍和 23.52 倍。为适应流动人口通讯需要,我市邮电部门积极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增设全国联网的自动电话、无线寻呼台、手提机,增设长话线路、电报电路,以缓解通讯紧张。

2、缓解了某些行业的劳务需求矛盾。

社会经济的发展,产业结构的变化,使城市人口的择业观念发生了变化。我市尽管劳动力过剩,但建筑、环卫、纺织、煤建、化工、运输等“脏、累、重、险、毒”行业招用城市居民,仍程度不同地存在“招不进、留不住”的现象。于是流动人口就走上了这些行业的工作岗位。如 1995 年,流动人口中从事建筑业有近 30 万人,占停留性流动人口的 24%;建筑职工中流动人口合同工和临时工占 85%;环卫职工中有流动人口 1 万多人,占 84%;纺织职工中有流动人口合同工 1 万多人,他们满足了这些行业的劳务需求,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3、拾遗补缺,方便了城市居民。

流动人口中有相当一部分有一技之长,如会做木工、弹棉花、缝纫、打铁、酿米酒、修锁配钥匙、炸米花和修鞋、修伞、修棕床、修家电、修自行车等,而这些活路又是城市个体户不愿意干,国营商业服务业满足不了的。流动人口利用这些技能,采取摆摊设点、走街串巷的办法,为城市居民提供服务,起到了拾遗补缺、方便群众的作用。流动人口中的这一部分人已达 10 万之众,约占流动人口总量的 8%。

4、推动了旅游事业的发展。

目前来我市观光旅游的流动人口平均每天有 2

万人左右,在平均每天 30 万人的过往性流动人口中,也有不少是观光旅游的。由于旅游流动人口不断增加,我市的旅游服务机构和设施景点也应相应增加。我市的旅游组织和服务机构已发展到 2500 多家,比 1984 年增加了 6.83 倍,还兴建、扩建了许多旅游饭店、宾馆,开辟了许多旅游景点,修建了道路、车站、码头、机场,并从多方面采取措施方便游客,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旅游业的发展促进了商品销售,如我市销售的金银饰品,有 50% 多是销给了旅游流动人口。旅游业的发展刺激了国外投资,如中外合资建造的长江大酒店,年收入达 2000 余万元。

5、增加了财政收入,活跃了市场。

全市集贸市场和个体工商户上缴的利税中,流动人口所缴的占 50% 左右。仅是汉正街小商品市场,年上缴税收就达 2000 多万元。外来建筑工程队也可上缴相等数额的税利。流动人口在我市的消费活动,还可以增加我市的经营收入。以流动人口的衣、食、住、行、乐为例,按停留性流动人口 123 万人计算,一年即可为我市增加经营额近 50 亿元。另外,对流动人口的工商收费、卫生收费、治安收费、城管收费、暂住收费等,数额也很可观。

二、消极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流动人口的结构变化,流动人口对城市的积极作用减退,消极影响日益显现。

1、增加了城市公共交通压力。

我市公共交通紧张状况一直未能很好解决,这与流动人口的不断增加有直接关系。目前流动人口乘坐公共汽车、电车和轮船的,平均每天超过 100 万人次,占我市市内公共交通日客运量的 25—30%。

2、增加了城市粮、煤、水、电供应负担。

按目前我市 125 万流动人口,每人每天消耗 0.5 公斤粮食、0.5 公斤煤、50 公斤自来水,每月消耗 10 度电计算,我市一年需增加粮食 22.45 万吨、煤 2245 万吨、自来水 22.45 万吨,1.5 亿度电的供应量,相当于我市对城区居民供应量的 35.65%。满足对流动人口的供应,必须新增相当规模的运力和设施。

3、增加了城市环境污染。

按每人每天 1 公斤废弃物计算,流动人口每天增加的废弃物多达 1250 吨,这还不包括流动人口自

身的排泄物。由于环卫部门人力和运力不足,这些废弃物和排泄物未能及时清运,严重影响了环境卫生和城市市容以及居民健康。

4、影响了城市社会治安。

流动人口中夹杂着一定数量的不良分子,这些人与城里的不良分子串通一气作案,影响了城市社会治安。据公安部门统计,全市抓获的流窜作案者占抓获犯罪嫌疑人总数的16—20%;被收容的盲流人口中,80%有违法犯罪行为;在旅店卖淫、嫖宿的绝大多数是流动人口;频繁的盗窃活动,严重影响了城市居民的工作和生活。

5、增加了城市计划生育工作难度。

流动人口结构复杂多变,整体素质较低,流出地和流入地又“两不管”和“两难管”,因而往往超计划生育。流动人口中,育龄妇女的多胎率很高,1990年高达29.20%,1995年也有16.78%,而在生育期内的育龄妇女,已生育5胎以上的占近3%。流动人口住无定所,流动多变,虚报情况,因而难以对他们实行计划生育管理和控制。如有的在户口所在地已生育二胎或三胎及以上,到流入地后又生育,却说生的是第一胎或第二胎。即使流入地发现他们超生,他们又会流向别处。流动人口的超计划生育极大地动摇了城市居民的生育观念,使城市计划生育工作难度增加。

三、未来趋势

流动人口的未来趋势,包括流动人口规模、类型、素质、构成特点等的变化,都将直接影响城市社会经济发展。了解和掌握流动人口未来趋势,对加强流动人口管理,促进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1、流动人口总量增长减缓。

我市流动人口增长的第一个峰值期在1986年前后,增长速度,1985年至1995年为9.42%,1990年至1995年为7.67%,后5年比10年低1.75个百分点。1995年前后是我市流动人口总量增长的第二个峰值期,这个峰值期是基本建设上马加上传销热的影响引发的,仅此两项因素,就使我市流动人口突然增加35万多人。1995年以后,我市流动人口总量增长趋于减缓,增长速度维持在4%左右,即每年净增约5万人。据此推算,我市老城区滞留性流

动人口总量将达到150万人左右,到2000年和2010年,我市老城区滞留性流动人口总量将达到150万人左右和200万人左右。随着建筑市场的规范化和建筑业人数较大幅度的减少,我市流动人口总量增长可能进一步减缓。因此,我市可能出现一个流动人口总量相对稳定的时期。

2、流动人口家庭化程度提高。

流动人口家庭化,是当前流动人口构成变化的一个新特点。我市流动人口中,住在居民家中以及租借房和自建自购房中,居住时间在半年以上的,依血缘关系组成独立家庭的占69%,约有34万人左右,加上采取其他居住形式的组成家庭的流动人口,将超过50万人,可见目前我市流动人口家庭化已达到相当程度,而且我市流动人口家庭化还在以每年6%左右的速度增长,据此推算,到2000年,我市城区流动人口组成家庭的将达64万人之多。

3、流动人口移民化进程加快。

流动人口移民化,是指流动人口居住时间和居住形式稳定,以及在性别年龄构成上和家庭化程度上趋向移民。我市流动人口移民化趋向有以下几个特点:

长住性流动人口比重居高不下。这是流动人口移民化的时间表现。在我市老城区123万滞留性流动人口中,拟住时间在半年以上的有63万人,占总滞留性流动人口的51%,其中拟住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有54万人,占总滞留性流动人口的44%。

居住形式向稳定型发展。稳定的居住形式是流动人口变成移民的基本条件。在滞留性流动人口中,住在居民家中和租借房、自建自购房和棚户中的占54%,约67万人左右,占总滞留性流动人口的41%,在采取这些居住形式的流动人口中,拟住时间在半年以上的占60%,约40万人。

性别年龄构成趋向移民型。移民的性别年龄构成近似常住居民,但不同于流动人口。住在居民家中以及租借房、自建自购房中的流动人口性别比较低,并稍低于常住居民,为85左右(以女性为100);16岁至50岁的占采取以上几种居住形式流动人口总量的比重,近似于常住居民,这一部分流动人口的性别年龄构成比重,都明显低于总流动人口。

流动人口家庭化程度提高。流动人口家庭化是

流动人口移民化的实质准备,流动人口家庭化程度的提高,意味着流动人口移民化的程度在提高。

4. 流动人口类型将发生较大变化。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流动人口类型构成发生了明显变化:经济活动型流动人口比重下降,非经济活动型流动人口比重上升,预计这两种趋势还将继续发展下去。1986年,我市经济活动型流动人口占总流动人口的75%,非经济活动型流动人口只占25%;1995年,经济活动型流动人口占57%,比1986年下降了18个百分点,平均下降速度为3%,非经济活动型流动人口占43%,比1986年上升了18个百分点,平均上升速度为6.2%,这种发展趋势对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是不利的。

四、对策建议

流动人口增加,官谈民议很多,但没有真正引起重视,更无得力管理措施。流动人口具有松散性、流动性和复杂多变性等特点,必须从行政、经济、法律、教育等方面入手,多方采取措施,全面规范管理。

1. 提高认识,重在教育。

流动人口管理工作规律尚在探索之中,政府和有关部门虽不是“束手无策”,但现有的管理办法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的工作需要,新的管理办法又还需要认真研究。这就亟需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提高认识,对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真正引起重视。而提高认识,关键在于扎实的思想教育。不从思想教育入手,对流动人口的认识难以提高,更不会真正引起各级领导和全社会对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重视,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管理力度也必然有限。

2. 建立统一的管理机制。

目前,流动人口管理上存在的问题是:管理不当,措施不力,力量分散,各自为战,缺乏统一。要想控制流动人口规模,并实行全面有效的规范管理,应做到组织落实,建立以公安、城管、工商、税务、计生部门为主体的横向统一、规范、高效管理机构,以克服管理分散,力量不集中,管理措施不规范、不统一的现象;同时建立以区、街、居委会为主体的纵向管理机构,形成纵横交错、协调管理的局面,以提高对流动人口管理的覆盖面,减少管理死角。

3. 提高流动人口登记率和办证率。

我市滞留3日以上的流动人口中,办理了暂住

手续的只占67%左右,滞留3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中,办理了暂住手续的只占48%左右。目前公安部门对暂住3天以上的流动人口实行登记制度,应该予以支持。对登记的流动人口应根据不同类型,适当收取管理费和城市增容费。对长期滞留我市而不登记、不办暂住手续的流动人口,要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

4. 增设流动人口活动场所和基础设施。

流动人口来到城市从事社会经济活动,要为他们提供活动场所和设施。这样做的目的,既是给流动人口提供方便,也是为了便于对流动人口实行全面有效管理。要对市内交通运输结构进行必要的调整,加强市内公交设施建设和集贸市场建设,调整商业网点,方便流动人口经商和从事集市贸易;要搞好医疗设施和娱乐场所建设;要大力发展邮电通讯业,方便流动人口信息交流。

5. 加强小城镇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

加强小城镇建设,缩小城乡差别,可以改变流动人口流向,分流城市内的流动人口,减轻对城市的压力,还可以就地消化农村剩余劳动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要制定优惠政策,调整小城镇产业结构,加强对小城镇投资和发动农民集资,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以提高小城镇综合服务能力和吸引力。对小城镇的企业要实行行业归口管理。要加强小城镇配套设施建设,积极为小城镇的发展培养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

6. 加强法制教育,维护社会治安。

流动人口构成复杂,流动性大,法制观念淡薄,违法犯罪较多。流动人口也容易成为掩护犯罪活动的屏障。因此,对流动人口必须加强法制教育,提高他们的法制观念,促使他们做遵纪守法的公民。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应针对流动人口的特点和流动规律,制定动态管理和静态管理相结合的综合措施,全面加强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严厉打击流动人口中的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7. 加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

流动人口具有出生率高、育龄妇女构成年轻、超计划生育严重等特点,对城市计划生育工作的负面影响很大,必须严格管理。要教育他们改变生育观念,严格执行城市计划生育政策。对超计划生育而

不接受教育的,应从重处罚。各级领导和全社会都要高度重视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公安、城管、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应积极协助计划生育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8、控制规模,提高素质。

流动人口规模不断扩大,而总体素质不能提高,会给城市带来消极影响,引发许多社会问题。因此,控制流动人口规模,提高流动人口素质,是流动人口管理的首要任务。

控制流动人口规模,首先,要控制家庭式流动人口规模,特别是控制未成年流动人口和非经济活动流动人口,这将会使我市城区流动人口减少几十万

人,流动人口的总体素质也会相对提高;其次,各企事业单位要最大限度地少用外来工,缩小流动人口规模;还要清理劳务市场,劝说外来闲散劳动力回乡务农。

提高流动人口素质,一是要进行法制政策宣传,组织流动人口学习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知识等,使他们遵纪守法,文明务工经商,遵守社会公德,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科技知识水平;二是要鼓励高层次、高素质和科技知识型流动人口进城。

(市统计局人口处)

❖ 经验交流 ❖

新洲县的村级民主制度建设

——新洲县民政局——

基本情况

新洲县共辖3乡18镇1区2场,552村民委员会、4790个村民小组,面积为1479平方公里,人口有92万人。几年来,我们大力贯彻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湖北省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以坚持“四个民主”(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中心,以增强“三自”功能为基础,以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为标准,以共同富裕奔小康为目的,切实开展村民自治示范和村务公开工作。目前,全县共有村民自治示范村321个,其中经县检查验收达标的有254个,先后被武汉市评为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先进单位的有21个,被授予村民自治示范村和村民自治模范村称号的各有21个,推

行村务公开的有480个。

主要作法

大力开展以“四个民主”为核心内容的村民自治示范活动,是扩大基层民主、发展社会主义基层民主政治的需要,是适应农村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是推进社会进步的必然趋势。在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中,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村民自治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有利于党和政府各项方针、政策在农村贯彻落实,有利于完成国家各项任务。在开展村民示范活动中,我们着重从四个方面加强组织领导。一是成立专班。组成以

分管县长为组长,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共青团、妇联、司法局、民政局等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二是制定方案。出台了《新洲县村民自治示范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村民自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内容、工作标准和方法步骤,确立了“抓示范村,创模范村、传帮促带,逐步推行,分批达标”的工作思路,规定了县有关部门在村民自治示范活动中的职责和任务。三是抓村干部培训。采取试点培训、党校培训、集中培训、以会代训和外出考察等形式,对1600余名村委会正、副主任进行了培训,还选送40多名村委会主任到武汉市举办的“村民自治学习班”学习。四是抓检查验收。我们根据武汉市《村民自治示范十条标准》,制定了实施标准、具体细则和检查验收标准,坚持半年检查和年终评比制度,对村民自治示范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二、抓住关键环节。

我们在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县实际,积极探索依法治村、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和具体办法。首先,开展了“两个教育”,即民主与法制教育和民主与义务教育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宣传,其次,健全了两层组织,第一层是配齐村委会班子,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职数,一般的村配备5至7人,少数较大的和企业较多的村配备9人;第二层是村委会下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等工作委员会,由村委会副主任和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组成,一般3至4人。

三、落实“四个民主”

(一)坚持民主选举,完善选举程序。民主选举是实现村民自治的前提和基础。做到这项工作,一是要保证“四到位”,具体地讲,就是:成立以分管县长为组长、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保证领导到位;层层召开选举工作会议,培训工作骨干,保证组织到位;制发有关文件,指导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保证工作到位;精心组织,落实任务,先试点,后推广,保证选举工作一次性到位。二是要完善选举程序。全县统一制定了村委会干部选举程序,共分五步:第一步是宣传发动,登记选民;第二步是产生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议事会;第三步是村干部述职;第四步是民主推荐候选

人;第五步是按照“直接、平等、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进行民主选举。

(二)坚持民主决策,建立和完善村民代表议事会制度,是坚持民主决策的重要保证,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表现形式。在工作中,我们加强了村民代表议事会制度建设,出台了《指导办法》,从四个方面规范了村民代表议事会的建设和管理;一是确立组织形式。村民代表议事会由村民代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村委会成员组成;二是明确议事内容。凡涉及村民共同利益的建设、投资和村务大事,都必须由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三是规范议事程序。村民代表大会由村党支部召集和主持,根据实际需要召开,村委会主任汇报决议执行情况,提出讨论事项与设想方案或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四是坚持议事原则。主要坚持依法议事、依策议事、民主集中、村民自治和按时完成任务的原则,做到议事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保证及时完成各项任务,并有利于化解矛盾。决议形成后,任何人不得更改或另作决定。

(三)坚持民主管理,建立制度。制定《村民自治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三年任期目标》等一系列制度,规范村委会干部的工作,是实行民主管理的有效途径。在工作中,主要采取了三级分工负责的办法:一是全县统一提出了建立村务管理的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实行宏观指导;二是乡镇确定村务管理的具体内容和具体措施,进行具体指导;三是各村结合实际负责具体落实。

(四)坚持民主监督,公开评议。主要突出农村工作的重点,抓住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采取“两公开”和“三个一”。“两公开”即办事程序和办事结果公开,主要内容有:①财务收支公开,由民主理财小组审核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张榜公布;②计划生育情况公开,对超生户张榜公布并依照政策予以罚款和采取相应措施;③宅基地申报手续和审批程序公开;④公益事业的设项和投资情况公开;⑤义务工的分摊到户公开;⑥集体经济项目承包招标情况公开;⑦水费、电费价格公开;⑧最低生活保障线和救灾救济款物发放情况公开。“三个一”,即建立一个组织,村民代表议事会组织,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的决策权和监督权;选派一个监督组,加强与群众的联

系,收集村务信息和群众意见、建议,发挥耳目作用;健全一个档案,对村务公开的内容、处理程序、办事结果和村民代表会所作的决议及各种文件分类管理。

几年来,通过开展村民示范活动和贯彻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一大批“机专家、果秀才”和群众信得过的优秀人材进入村委会班子,进一步健全了村委会班子,绝大多数村做到决策有程序,管理有章程,落实有组织,监督有措施,较好地发挥了村委会

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功能,有效地促进了农村经济和各项任务的完成。

存在问题

一是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只是写在纸上,贴在墙上,村民代表议事会活动不经常、不规范化,有的流于形式;二是个别乡镇在换届选举后撤换不称职干部,没有认真履行法律程序,只是口头宣布,没有及时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进行罢免等;三是村务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有的仅是为了应付检查。

发展镇办企业之我见

黄陂县横店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道恕

镇办企业是镇级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镇级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是农村剩余劳力和城镇待业人员就业、支农补农、支持地方建设不可缺少的主力军,是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撑点和增长点。重塑镇办企业发展新优势,加快镇办企业发展步伐,对于确保经济总量适度增长,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从国民经济总体上看,它又是联系城市经济和农村经济的结合部,发展中承担着既布局企业的合理体系又要通过加工,提高农产品综合利用程度,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重担,因此我们有必要明确镇办企业的一般现状,探讨它发展的科学途径。

镇办企业既没有城市大工业技术设备的雄厚力量,又没有私营企业、个体企业优惠的政策待遇,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又已由旺盛期退到滞后期,加上原来“大锅饭”政策体制的保护和以支农为前提的思想指导,形成了一系列痼疾。例如闭关自守,目光短浅,对市场信号反应迟钝,缺乏经济效益观念,设备简陋,资金不足,技术落后,人员素质低等,因而难以形成产品优势,创出名牌产品。

我镇有镇属企业 35 家,全靠“找米下锅”、“拾遗补缺”,没有“市场主导型”产品,而在价格、工资、用工、税收等方面,都受到与城市企业一样的严格管理。这铸成了镇办企业的特质:既没有城市企业在原材料燃料供应、产品销售和市场融资上的优势,又缺乏个体私营企业在用工、工资等方面灵活多变的

特点。镇办企业要在这种复杂困难的情况下发展,结合近几年的实践和体会,我们觉得有以下几条路可走:

一、充分挖掘企业内部潜力,走内涵扩大再生产道路。镇办企业在改制中和改制后,仍然有一个强化管理的问题。有些镇办企业实行的是家族式管理,随着规模扩大,原有的管理模式已经不能适应企业的发展,应积极为这些企业引进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促进企业上档升级。我镇湖北神箭汽车有限公司原来只有几万元的启动资金,十几个技工,几台老式设备,是个只能修理和生产汽车车身的作坊式小厂,1994 年,他们抓住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 and 产业结构大调整的有利时机,依托国有企业,大力实施人才引进、专业协作和有机构成提高战略,多渠道引进人才、资金、项目、设备,当年投资 400 余万元搞技改,以后每年投资 200 余万元,并采用国内最成熟的微型小客车工业技术,开发出 5 种型号的经济型轿车生产线。几年来,该公司不仅扩大了厂区厂房,还引进、培训 200 余名工程技术人员,30 多台(套)新设备,形成固定资产 2200 万元,流动资金 1800 万元,一跃成为我镇具有产品优势的骨干企业。1997 年,生产轿车 700 余台,创产值 3000 万元,实现利税 700 万元。

二、集中有限资金,重点支持有行业优势的企业,以提高投资效果,增强财政实力,促进企业发展。

近年来,我们重点支持建筑和电柜型钢两大优势行业。改造充实装备、工艺,扩大生产规模,使它们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都得到提高。1997年,前者完成建安产值5680万元,实现利税852万元,后者的产品不仅占领了武汉市场,还在我国中南几个省区十分畅销。

三、为城市大工业拾遗补缺,在当配角中求发展。镇办企业规模小、基础薄弱,无力与城市大工业竞争,必须选择私营企业干不了、城市大工业嫌利薄的产品来做,在为城市工业拾遗补缺中提高自己。我镇环保设备通用机械厂数年前在钢材奇缺的情况下,头脑清醒,坚持为武钢带料加工配件,没有不顾一切地去捞“暴利”,与城市大工业建立了稳固的协作关系,近几年,尽管钢材市场饱和,生产没有大起大落,1997年完成产值84万元,今年头8个月创产值67万元,实现利税6.2万元。

四、壮大放小,分类搞活微小企业。近几年,我们针对部分微小镇办企业难以维持下去的状况,坚持“三个有利于”的原则,解放思想,因厂制宜,加大

企业资本运营力度,采取分类突围的办法把它们搞活。一是“退二进三”,转向一批。临街沿路,有商业开发价值的镇办企业,破墙建店,由待业下岗职工承包,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以养活富余人员(包括退休人员),维护社会稳定。例如竟成家具厂、机械厂、剪刀厂、理发店、县二建公司等。二是利用现有厂房、设备,租赁一批。如钢家具厂、五金电镀厂、剪刀厂厂房面积大,机械设备齐全,即对外出租,用租赁收入养活本厂职工和弥补生产资金不足,既盘活资产存量,又促进经济发展。三是推行股份制,改造嫁接一批。以现有厂房、设备、场地入股,吸引外来资金、产品、技术,发展股份制企业。例如锻压厂、砖瓦厂、安瓶厂、铜管厂。四是实施破产,消化一批。例如镇服装厂破产后,企业职工自谋职业。

做到以上四点的核心,是开展横向联合,即充分利用几十年来创造的镇办企业资源条件,扬镇办企业场地、厂房、劳力等长处,辅之以优惠政策,引进大城市大工业的技术、人才、物资、资金,并积极与私营企业协作联合,闯出镇办企业的生存之路。

▲基本市情▲



经过多年发展,我市工业企业资产存量已经十分庞大。1997年末,我市2892户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拥有资产总量达1488.85亿元,这对我市工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一、基本情况

(一)我市各种所有制工业企业资产分布状况及构成。

1、国有工业企业资产总量在全部工业企业资产总量中占主导地位。1997年末,我市国有工业企业资产总量为944.18亿元,比上年增长5.32%;占我市全部工业企业资产总量的比重为63.42%,比上年的70.75%下降了7.33个百分点,但我市国有工业企业资产总量仍占我市全部工业企业资产总量的主导地位。

2、集体工业企业资产总量大幅度增长,所占比重保持相对稳定。1997年末,我市集体工业企业资产总量为99.09亿元,比上年增长10.71%;占我市全部工业企业资产的比重为6.52%,与上年末的6.92%基本持平,保持了稳定。

3、私营、联营、股份制和其他经济类型工业企业资产总量增长较为迅速。1997年末,我市这几种经济类型工业企业资产总量已达190.18亿元,比上年增长1.02倍;占我市全部工业企业资产总量的比重由上年的7.41%上升到12.77%,增加了5.36个百分点。

(二)我市工业企业资产在轻重工业中的分布状况。

我市轻重工业企业资产总体上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重工业,能源、原材料等基础工业企业资产占相当的比重。1997年末,我市重工业企业资产总量为1154.56亿元,占我市全部工业企业资产总量的比重为77.55%,轻工业企业资产总量为334.29亿元,占我市全部工业企业资产总量的比重为22.45%。重工业企业资产主要集中在原料工业企业和重加工工业企业。1997年,原料工业企业资产总量为659.58亿元,比上年增长16.86%,加工工业企业资产总量为494.61亿元,比上年增长19.05%。轻工业企业资产主要集中在初级产品加工企业,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企业资产总量为241.21亿元,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企业资产总量为93.08亿元,前者为后者的2.59倍,它们分别比上年增长18.22%和13.35%。

(三)我市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资产配置情况。

1997年末,我市295户大中型工业企业资产总量为1293.99亿元,比上年增长20.03%。我市大型工业企业的单位数仅占我市全部工业企业单位数的4.11%,而资产总量多达1116.15亿元,占我市全部工业企业资产总量的74.97%。而占我市全部工业企业单位数89.80%的我市小型工业企业,资产总量仅占我市全部工业企业资产总量的13.09%。

二、我市工业企业资产运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资产负债结构不良,负债率较高。1997年,我

市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65.82%,比上年提高1.51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工业企业负债率为63.64%,集体工业企业负债率为67.14%,股份制工业企业负债率为62.98%,私营、联营和其他经济类型工业企业负债率为76.13%,分别比上年提高1.55、下降4.74、提高2.53、1.77个百分点。我市工业企业利息支出额为28.16亿元,相当于产品销售利润的28.09%,成为仅次于管理费用的第二大减利因素。

2、工业企业资产构成不合理,盈利能力差,发展后劲不足。首先,流动资产所占比重偏大。1997年,我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量的比重为42.21%,比上年提高1.09个百分点。流动资产所占比重偏大的原因,主要是产品不适销对路,存货过多。1997年,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2.99%。工业企业之间相互拖欠,应收帐款份额较大,则是另一个主要原因。其次,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比重偏低,全市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固定资产仅占77.94%。再次,长期投资和无形资产等比重太小。1997年,我市工业企业长期投资、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二者合计,仅占全部工业企业资产总量的6.47%。这表明我市工业企业在投资方面短期行为比较严重,这必然影响发展后劲。

3、工业企业资产的行业结构状况对其长远影响较大。首先,能源、原材料等基础工业企业资产总量占我市全部工业企业资产总量的比重大。其次,高新技术产业工业企业资产总量占我市全部工业企业资产总量比重小,竞争力弱。我市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业工业企业资产总量仅占我市全部工业企业资产总量的9.02%。再次,我市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企业资产总量占我市全部轻工业企业资产总量的72.16%,且呈上升趋势,这与工业化进程是不协调的,不利于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盘活我市工业企业资产的几点建议

我市工业企业资产存量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发展过程中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这些问题反过来又成为影响并制约我市工业企业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市工业企业增强活力,必须盘活资产存量。

1、以适量的增量调节引导存量,增资减债,优化资本结构。我市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结构不良,自有资金严重缺乏,导致资产负债率长期居高不下。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必须优化资本结构,增加自有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以增量资产来引导存量资产的调整。

2、调整工业企业资产结构,必须以保值增值为目的,以产权为纽带,以现代企业制度为基础,从而切实理顺各种资产关系。

3、在盘活工业企业自身存量资产的同时,以市

场为重要导向,加强资本的营运。工业企业亏损,可以卖掉地产使存量资产获得重组并增值,但如不同时以产品的市场为最终导向,仍将陷于困境。因此,必须寻找符合工业企业发展的合理切入点,即以市场为导向。这是保证工业企业资产经营合理的关键,是保证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偿债能力,消化不良资产,从根本上盘活的唯一途径。

(市统计局工交处)

△信息之窗△

最高人民法院做出完善内部 制约保证执法公正新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人民检察院侦查业务工作,保证人民检察院对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的侦查工作人员严格、公正执法,文明办案,依法行使职权,防止和纠正违法违纪行为,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10月22日公布了《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侦查工作内部制约机制的若干规定》。

规定主要包括:一、分解办案职权,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对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的查处工作,在不同阶段,由不同内设机构承办,互相制约。二、侦

查权与审查决定权分离,凡侦查工作中需要对犯罪嫌疑人作出程序性处理决定的,都要由侦查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进行审查。三、建立对侦查工作集体决策机制,避免个人决定事项。四、建立多环节、多层次的制约链条。五、建立侦查部门工作人员轮岗制度。反贪局局长、副局长应当定期进行内部岗位轮换。此外还规定,纪检、监察部门承担侦查部门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

国家取消外商投资企业 外汇调剂业务

为进一步统一和规范我国外汇市场,减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买卖环节,加快资金周转速度,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停

办外汇调剂业务的通知》。通知决定:从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业务,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买卖均纳入银行结售

汇体系。

通知指出,自1980年我国外汇调剂业务开办以来,为境内机构尤其是外商投资企业调剂外汇余缺提供了便利渠道,促进了我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随着我国外汇体制改革的深入,尤其是1996年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买卖可通过银行结售汇体系进行后,境内机构的外汇买卖绝大部分均通过银行结售汇体系办理。银行结售汇体系运行已基本成熟,可以满足市场主体及结售汇企业的业务需求。因此,为进一步统一和规范我国外汇市场,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业务全部统一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

通知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业务取消后,各地外汇调剂中心要按下列方案进行调整:(一)已

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联网的全国外汇调剂中心更名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北京分中心,已联网的其他35家外汇调剂中心更名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当地分中心,负责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金融机构人民币同业拆借市场运作,在业务和技术上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指导;(二)其余各地外汇调剂中心一律关闭;(三)上海市外汇调剂中心关闭后,当地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金融机构人民币同业拆借市场业务均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进行;北京市外汇调剂中心关闭后,当地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金融机构人民币同业拆借市场业务均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北京分中心进行,北京分中心继续保留备份中心功能,属国家外汇管理局的事业单位。

大连市卫生局对药品实行联合采购

为杜绝药品采购中的不正之风,大连市卫生局自今年7月以来,对部分医疗器械、药品实行联合采购,既保证了质量,又降低了采购成本,有利于内部管理。

大连市实行的联合采购按照“统一品种、统一价格、统一计划、统一供应、统一结算”原则实施。联合采购的人员由市卫生局药政、计财处和基层医院有经验的药房主任参加。首先确定采购品种,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选择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竞价方式判定价格。各医疗单位统一上报自己的用药计划,与药厂签订合同,各药厂按合同要求及时供应药品,最后确定结算日统一结算。目前,大连市已对63个厂家的70余种医疗器械和8个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34个品种的药品进行联合采购。

实行联合采购,一是保证了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目前医药市场假药屡禁不止。仅今年以来,大连市就查处假药案141起。而联合采购一般都选购国内外优秀企业的名牌产品,将假冒伪劣产品拒之门外。二是节省资金,降低采购成本。过去各医院自行采购,同一种药品的采购价格常常不一样,有时相差10%甚至更多。而联合采购由于量大,厂家可以薄利多销。大连市卫生部门统计,药品的联合采购比各单位自行采购价格普遍下降8%以上,个别药品价格下降25%。联合采购医疗器械已签订合同1130万元,意向合同350万元,比报价节省资金426万元。三是由于联合采购将整个采购过程透明化、公开化,从机制上杜绝了药品、医疗器械采购中的不正之风。

《会员卡管理试行办法》正式发布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了《会员卡管理试行办法》。

《办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审批会员卡的发行,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会员卡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进行管理。所称的会员卡是指发行人和其会员之间以契约形式确定的会员消费权利的直

接消费凭证。会员卡不能分红派息,也不能还本付息,但可依法转让、质押和继承。会员卡涉及的经营项目主要是高尔夫球俱乐部等高消费体育运动项目。

《办法》规定,会员卡发行人是指经批准的企业法人,发行会员卡所得价款总额不得超过企业净资

产总值,会员卡发售对象限于个人。会员卡发售总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办法》还规定,对会员卡发行和交易中的虚假和违规行为,人民银行和工商管理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知识讲座

仲 裁

(四)

仲裁与民事审判有何区别

仲裁与民事诉讼中的审判都是解决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重要方式,但仲裁与审判又有很大不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受理机构不同,行使的权利也不相同

仲裁是由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委员会是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独立于行政机关,并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的机构。

审判是由人民法院负责,法院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使的是代表国家强制力的审判权。

二、申请仲裁和民事诉讼不同

仲裁实行的是协议管辖,即申请仲裁必须有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而人民法院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一方当事人不需征得对方同意,就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但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法院不应予以受理。法院无权对已产生仲裁协议管辖的案件再行使管辖权。

三、仲裁员与审判员的聘任方式不同

仲裁员是由仲裁委员会依照《仲裁法》第 13 条之规定,从公道正派的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中聘任的。而审判员则是由国家依法定程序任命,是国家审判机关的工作人员。

四、仲裁庭与审判庭的组成方式不同

仲裁庭的组庭方式和仲裁员由当事人各自和共同选定,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指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即首席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独任仲裁庭的,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为了避免当事人对仲裁庭及仲裁员久约不定,《仲裁法》又明确规定: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总之,当事人有权约定仲裁庭及指定仲裁员。

而民事诉讼法规定:一审案件,合议庭由法院指派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或者由审判员组成,二审案件合议庭由法院指派审判员组成,合议庭的审判长由法院院长或者庭长指定一人担任。

从上面规定看,民事诉讼当事人无权约定合议庭组成方式,也无权选定审判员、陪审员。

五、仲裁与民事诉讼审判的基本制度不同

第 40 条规定:仲裁不公开进行,仲裁整个程序不公开,案情不公开,裁决结果也不公开。而民事诉讼法第 10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公开审判制度。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裁决自作出之日起所发生的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得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而人民法院实行两审终审制度,一方当事人对法院判决不服的,可以上诉。

1日,省市领导同志贾志杰、蒋祝平、钱运录、王守海等分头深入我市厂矿企业,看望慰问坚守生产一线的干部职工,勉励他们鼓足干劲,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任务。

4日,副市长殷增涛会见日本福冈县工会联合会会长盛贞人士先生一行。

7日,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乡镇企业工作暨开放引进会议,全面部署下一步工作。

7—8日,市

到蔡甸、汉南区考察

长王守海、副市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灾后工作。

长胡国璋一行

(1998年10月)

8日,市人民政府

召开全市粮食、棉花工作会议,要求坚决落实国家粮棉政策,切实保护农民利益。

9日,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要求各区县、各战线再组织再动员,奋力争取实现全年经济发展目标。

10日,法国驻武汉总领事馆开馆,省市有关领导同志及法国驻华大使毛磊出席揭牌仪式。

13日,市长王守海会见长江开发沪港促进会理事会考察团一行。

16日,我市举行首次科技成果展示招商会。

20日,市长王守海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专题研究今冬明春我市水利整险加固重点工程建设方案。

21日,市长王守海会见荷兰飞利浦照明集团执行副总裁斯坦姆先生一行。

23日,集农业科技、观光旅游、工程设施和农田水利开发于一体的武汉生态农业园正式启动。副市长胡国璋出席挂牌仪式。

26日,市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开幕。

27日,市人民政府国际咨询顾问团举行首次会议。市长王守海出席会议并给外商颁发顾问聘书。

28日,市委书记钱运录、市长王守海会见市人民政府国际咨询团成员。

29日,我市提前两个月完成全年压锭任务。

31日,副市长殷增涛会见日本大分市议会运营委员会田岛八日委员长一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